

# JDH 京东健康

JD Health International Inc.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8 (港幣櫃台) 及 86618 (人民幣櫃台)

 **2025**  
年度報告





# 目錄

<b>2</b>	公司資料
<b>4</b>	財務摘要
<b>5</b>	首席執行官致辭
<b>7</b>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17</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b>22</b>	董事會報告
<b>69</b>	企業管治報告
<b>91</b>	獨立核數師報告
<b>95</b>	合併損益表
<b>96</b>	合併綜合收益表
<b>97</b>	合併財務狀況表
<b>99</b>	合併權益變動表
<b>100</b>	合併現金流量表
<b>101</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b>163</b>	釋義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曹冬(首席執行官)(於2025年9月29日獲委任)

金恩林(首席執行官)(於2025年9月29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劉強東(主席)

Qingqing Yi(於2025年9月30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興垚

李玲

張吉豫

吳鷹

廖家傑

## 審計委員會

陳興垚(主席)

張吉豫

李玲

## 薪酬委員會

李玲(主席)

吳鷹

陳興垚(於2025年9月29日獲委任)

金恩林(於2025年9月29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

劉強東(主席)

張吉豫

吳鷹

## 公司秘書

趙明璟

## 授權代表

曹冬

趙明璟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大興區

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

科創十一街20號院

京東總部二號樓C座(郵編:101111)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及其聯屬人士

有關中國法律

世輝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6618(港幣櫃台)  
86618(人民幣櫃台)

### 公司網站

<https://ir.jdhealth.com>

# 財務摘要

##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73,441,487</b>	58,159,881	53,529,941	46,736,150	30,682,267
毛利	<b>18,199,162</b>	13,308,577	11,865,336	9,891,508	7,197,282
除稅前盈利／(虧損)	<b>6,029,995</b>	4,796,676	2,693,348	695,809	(901,491)
年度盈利／(虧損)	<b>5,367,109</b>	4,157,014	2,142,880	383,229	(1,072,818)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 年度盈利／(虧損)	<b>5,375,405</b>	4,161,844	2,141,841	380,105	(1,073,507)
年度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b>4,212,251</b>	4,743,281	2,821,301	3,682,866	(1,929,813)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年度 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b>4,220,547</b>	4,748,111	2,820,262	3,679,742	(1,930,50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年度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盈利	<b>6,533,004</b>	4,792,278	4,135,439	2,616,292	1,402,095

##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b>25,237,863</b>	12,814,578	16,438,409	4,830,137	2,296,737
流動資產	<b>56,348,738</b>	58,460,415	47,849,891	56,447,159	45,705,480
資產總額	<b>81,586,601</b>	71,274,993	64,288,300	61,277,296	48,002,217
<b>權益</b>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b>60,071,824</b>	55,231,156	49,355,752	44,780,248	39,853,393
非控制性權益	<b>1,386</b>	9,682	14,512	4,314	1,190
權益總額	<b>60,073,210</b>	55,240,838	49,370,264	44,784,562	39,854,583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b>771,980</b>	513,137	333,037	136,580	142,602
流動負債	<b>20,741,411</b>	15,521,018	14,584,999	16,356,154	8,005,032
負債總額	<b>21,513,391</b>	16,034,155	14,918,036	16,492,734	8,147,634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81,586,601</b>	71,274,993	64,288,300	61,277,296	48,002,217

# 首席執行官致辭

## 致我們的股東：

2025年中國經濟穩中有進，國家積極發展健康消費領域的新質生產力，促進人工智能在醫療衛生領域的規範應用，不斷豐富應用場景，創新預防、診療、康復、健康管理等全鏈條連續智能服務。作為行業領先的新型醫療健康服務企業，我們依託覆蓋全渠道的醫藥供應鏈基礎設施、AI賦能全場景健康服務能力，以及貫穿用戶全生命週期的健康管理生態，持續深耕醫療健康核心賽道，為用戶提供易得、便捷、優質且可負擔的健康商品、專業診療與數智化解決方案。

我們依託供應鏈核心優勢，發揮行業領先的自營能力，通過AI構建全場景健康服務生態，保持了高質量的增長和利潤率水平。2025年，我們的收入達到人民幣734億元，同比增長26.3%，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達人民幣65億元，同比增長達36.3%，淨利潤率達到8.9%。收入連續四個季度同比增速超20%，25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利潤率達到公司成立以來最高水平。截至2025年12月31日，過去12個月的年度活躍用戶數量達到217.7百萬。

2025年，我們繼續發揮供應鏈優勢，持續深化藥企合作，助力更多新特藥和突破性療法第一時間觸達患者，不斷推動藥品和創新治療的可及性。京東健康作為「新藥全網首發第一站」的優勢不斷擴大，全年首發超100款新藥，相比24年的30餘款有顯著提高。通過與藥企協同推進「醫+藥+服務」閉環創新模式，我們不斷與藥企深化合作，構建全域疾病共管共治的健康服務新生態。

在營養保健方面，我們充分發揮自營能力，聚焦嬰童發育、銀髮營養、抗炎抗衰老、滋補即食化等高潛力賽道，以省心的用戶體驗、豐富的優質供給、高效的品牌增長為核心運營戰略，持續優化用戶體驗，攜手品牌實現更可持續、更具確定性的長效增長。2025年，有超過7,000個營養保健品牌實現了連續3年銷售增長。在醫療器械方面，我們深度融合供應鏈優勢，打通線上線下服務閉環，通過技術創新引領行業升級，探索「硬件+軟件+服務+生態」四位一體的智能健康管理新生態，成功推出多款聯名定制款動態血糖儀。

響應國家發展健康消費領域的新質生產力的號召，我們以「AI+供應鏈」全場景賦能「醫—檢—診—藥」，打通了從線上到線下、從院內到院外的服務閉環。面向用戶，我們打造了用戶身邊的AI健康管家，提供全生命週期健康管理服務，包括AI醫生「大為」以及多角色專業智能體、專家醫生智能體、AI智能體「康康」等，面向醫院，我們通

## 首席執行官致辭(續)

過「京東卓醫」，構建了數智化新基建，為醫院打造了全新增長引擎。AI醫生「大為」已經實現了對權威臨床指南、醫學文獻的深度整合，能夠為用戶提供可追溯、更具說服力的參考建議，在我們的互聯網醫院，「大為」醫生可以為用戶提供24x7的免費諮詢建議。截至25年12月31日，「大為」醫生已經完成數億次交互，好評率達到98%。

2025年，京東健康的即時零售業務也實現了跨越式發展，我們持續拓展線上醫保結算服務範圍，服務範圍迅速擴展至29個重點城市。截至25年底，我們已開設了超300家自營藥房門店，通過連接我們的即時零售業務，可以形成差異化供給，提升用戶的體驗。

同時，我們繼續鞏固線上線下一體化醫療健康服務能力，京東到家快檢業務繼續保持強勁發展勢頭，全年訂單量同比增長81.9%。同時，該服務的覆蓋面已擴展至全國27個城市，能夠為用戶提供160多項到家檢測服務。到家快檢率先推出「醫院檢測服務」，將醫院檢驗科的專業能力延伸至家庭場景，服務覆蓋北京、上海等16個核心城市。

展望2026年，我們將圍繞「體驗、成本、效率」繼續深化供應鏈優勢，充分發揮自營能力，加強與品牌的合作以及和產業鏈夥伴的共建，不斷探索科技創新和AI應用，持續拓寬健康生態的服務邊界，成為最值得信賴的健康管理企業。

**曹冬**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26年3月5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作為行業領先的、以供應鏈為核心優勢的新型醫療健康服務企業，京東健康依託覆蓋全渠道的醫藥供應鏈基礎設施、AI賦能全場景健康服務能力，以及貫穿用戶全生命週期的健康管理生態，持續深耕醫療健康核心賽道，為用戶提供易得、便捷、優質且可負擔的健康商品和數智化健康解決方案。

2025年，國家積極發展健康消費領域新質生產力，促進AI在醫療衛生領域的發展和應用。商務部、國家衛生健康委等12部門制定《促進健康消費專項行動方案》，鼓勵健康消費和服務業態創新，包括優化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市場供給，提高智能醫療裝備產業鏈上下游的創新能力。同時，國家衛生健康委在《關於促進和規範「人工智能+醫療衛生」應用發展的實施意見》中，鼓勵智能健康體檢、健康諮詢、健康管理等新型服務業態的發展，推動行業垂直大模型和專業化、專科化的醫療智能體的研發和應用。

2025年，京東健康依託醫藥供應鏈核心優勢，深化與品牌的合作，通過AI賦能醫療服務能力，不斷提升運營效率和豐富用戶的體驗，實現高質量增長。2025年，我們的收入達到人民幣734億元，同比增長26.3%，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達人民幣65億元，同比增長達36.3%，淨利潤率達到8.9%。截至2025年12月31日，過去12個月的年度活躍用戶數量達到217.7百萬。

報告期內，京東健康「新藥全網首發第一站」優勢進一步擴大，全年新藥首發超100款，較2024年顯著增長，充分體現了京東健康高效的醫藥供應鏈體系和專業服務能力的核心競爭力。我們建立了「京東好營養」產品標準，並通過「AI營養師」服務，將優質的商品和專業規範的營養諮詢服務觸達至更廣泛的用戶群體。在醫療器械領域，我們順應消費趨勢變化，與品牌合作推出搭載AI健康管理方案的新產品，滿足用戶健康管理的智能化升級。

2025年，京東健康與超千名專家醫生合作，推出專家醫生智能體，提升在線診療的服務質量和專科服務能力。報告期內，我們持續推進全場景健康服務生態的建設，到家快檢服務已覆蓋27個城市，流感高峰期推出的「醫院檢測服務」可以實現24小時居家檢測，期間訂單量同比顯著增長。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零售藥房

我們堅持以供應鏈為核心，通過全渠道戰略深化「自營+平台+即時零售」的協同佈局，實現模式互補與網絡效應。在此基礎之上，我們繼續擴大專業商品供給，致力於為用戶提供便捷可靠、貫穿「醫—檢—診—藥」全流程的健康服務體驗。同時，我們通過規模效應與技術創新不斷優化運營效率，並積極開放生態，與合作夥伴共創增長，從而贏得更廣泛的用戶信賴。

### 自營及在線平台

2025年，依託京東健康醫藥供應鏈優勢，我們持續加深藥企合作，與諾和諾德、禮來中國、信達生物、拜耳、衛材中國、美納里尼等藥企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共同探索全渠道拓展、數字化營銷、患者服務等領域創新實踐。

我們持續擴大「新藥全網首發第一站」優勢，通過與藥企共建長期合作生態，提升創新藥可及性，全年首發超100款新藥。信達生物旗下新藥信爾美®、衛材中國旗下原研新藥達衛可®、以及備受關注的三款國產抗流感病毒藥物伊速達®、安睿威®、濟可舒®等藥品均選擇在京東健康首發。同時，我們持續深化在專科領域的影響力，先後在眼科、皮膚科、精神心理、體重管理等領域加快藥品供給和專業診療服務協同落地，共同滿足用戶更細分場景的健康消費需求。

2025年，我們聚焦嬰童發育、銀髮營養、抗炎抗衰老、滋補即食化四大高潛力賽道，挖掘細分市場需求，通過與合作夥伴開展內容化、場景化的營銷活動，有效拓展細分市場增量空間。此外，我們還上線了「AI營養師」，推動專業、個性化的營養諮詢服務觸達更廣泛的用戶群體，以專業服務為核心抓手，贏得用戶信賴。

報告期內，京東健康醫療器械持續深化與全球醫療器械品牌合作，通過全球採購持續引入新品牌，豐富產品供給。另外，通過和國內頭部品牌深度共創，開發多款適配市場需求的定制化產品，推動產業供給升級。我們聯合品牌共同探索「硬件+軟件+服務+生態」的創新模式並成功推出多款聯名定制款動態血糖儀產品，實現數據監測、智能分析評估、個性化健康指導的一站式服務。

2025年，京東健康持續深化平台生態共建，以多元化合作舉措賦能商家。我們重點引入新銳品牌，加大商家資源投入力度，並向商家開放全渠道供應鏈與服務資源，實現平台與合作商家的協同增長。

### 即時零售及全渠道

2025年，京東健康即時零售業務實現跨越式發展。通過持續強化「供給+履約+支付+體驗」的協同作用，為用戶提供高效、可及的即時健康服務體驗。在醫保支付方面，京東健康積極響應國家醫保數字化改革，推動線上購藥醫保支付試點在多個城市的快速推進。繼在北京率先開通醫保個賬線上支付後，服務範圍迅速擴展至29個重點城市，打通「線上下單、醫保支付、快速配送」的購藥流程。2025年底，我們已開設了超300家自營藥房門店，通過連接京東買藥秒送業務，形成差異化供給。我們持續優化業務的運營效率，結合區域消費趨勢和用戶需求洞察，優化商品供給，實現在不同消費場景下用戶需求的精準匹配。

### 醫療健康服務

2025年，京東健康進一步完善「醫—檢—診—藥」服務閉環，強化皮膚、心理、慢病等專科能力建設，並依託AI技術優化智能問診與健康管理的產品使用體驗，提升服務精準度與可及性，構建專業、高效的全場景健康服務體系。

### 線上線下一體化醫療健康服務

2025年，京東健康持續深化「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生態。我們與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附屬協和醫院及武漢大學人民醫院等權威醫療機構合作，共同探索遠程醫療的創新模式以及AI技術在專科領域的應用和落地。互聯網專科方面，2025年京東互聯網醫院新增男科與腫瘤專科，並在皮膚中心及精神心理中心增設專病門診。此外，我們還與知名專家及團隊共建專病專家工作室，並新增發佈50餘種疾病在線標準化診療路徑，持續提升專科診療的服務能力。

我們還加強到家醫療健康服務的行業領先地位，不斷完善用戶的一站式服務體驗。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有超過2.1萬名護士入駐京東健康平台，為超過47個城市的用戶提供便捷的居家護理服務。在居家檢測服務方面，我們加強與線下醫療機構及檢測機構的合作，服務範圍進一步拓展至27個城市。我們還在流感高峰期間，創新推出24小時的護士上門採樣及醫院檢測服務，持續豐富居家檢測服務供給。在流感高發季期間，京東到家快檢訂單量同比增長238%。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智慧醫療及數字健康

2025年，京東健康實現AI在更多醫療服務場景的落地，面向用戶、醫生及醫院，推出「AI京醫」和「京東卓醫」等產品，構建了業內最完整的AI健康服務矩陣。

「AI京醫」是京東健康2025年推出的面向廣大消費用戶的AI產品，涵蓋AI醫生、AI藥師、AI營養師等十多類專業智能體，以及超千名三甲醫院專家醫生智能體。目前，AI醫生「大為」已實現對權威臨床指南、醫學文獻的深度整合，為用戶提供依據充分的醫療參考建議，用戶好評率達到98%。

報告期內，我們面向醫院開發的AI產品「京東卓醫」已在溫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附屬協和醫院等醫院落地，累計服務患者超500萬人次，標誌著智慧醫院解決方案已進入實際應用推廣階段。

### 公益及企業社會責任

2025年，京東健康聯合公益機構、愛心夥伴共同開展各類公益活動超過30次，聯合捐贈款物總價值超千萬。在西藏日喀則地震、京津冀洪澇災情等緊急救援行動中，京東健康公益發揮多年救災經驗優勢，第一時間開展精準救援行動，與合作品牌共同捐贈應急救援物資超過38萬件。

京東健康持續為罕見病患者提供公益支持，京東健康罕見病關愛計劃累計援助罕見病患者超800人次，京東健康聯合發起的「醫心驛站」醫務社工公益項目累計為超過3.7萬人次罕見病患者提供就診支持。

### 未來展望

2025年是京東健康鞏固核心優勢、加速高質量發展的關鍵一年。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強化供應鏈與自營壁壘，深化與頭部醫藥健康品牌的戰略合作，穩步擴大市場份額。堅持創新醫療服務模式，全面推動「醫—檢—診—藥」閉環升級，並以AI深度賦能醫療健康全場景。作為行業引領者，我們致力於通過技術驅動產業變革，提升服務可及性與普惠性，為用戶、合作夥伴及社會創造長期價值。

## 財務回顧

### 收入

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82億元增加26.3%至2025年的人民幣734億元。我們總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銷售醫藥和健康產品所得商品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88億元增加24.8%至2025年的人民幣609億元。商品收入的增長驅動力主要有活躍用戶數量增加及用戶的額外購買、醫藥和健康產品銷售的線上滲透率不斷提高及產品品類的豐富。

線上平台、數字化營銷及其他服務所得服務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94億元增加34.1%至2025年的人民幣126億元。我們服務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數字化營銷服務費增加，主要歸因於平台上的廣告主數量增加，這與我們平台的交易持續增長保持一致。

###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449億元增加23.2%至2025年的人民幣552億元，主要是由於通過我們的自營業務銷售的醫藥和健康產品數量增加，這與我們零售藥房及醫療健康服務業務的增長保持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錄得2024年的毛利為人民幣133億元，毛利率為22.9%，而2025年的毛利為人民幣182億元，毛利率為24.8%。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入組合變動。

### 履約開支

履約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60億元增加26.3%至2025年的人民幣76億元，主要是由於(i)配送與倉儲服務開支增加，這是由於配送服務的使用隨著產品銷量增加而增加，以及倉儲服務的使用隨著所使用倉庫數量增加而增加及(ii)其他履約開支(包括員工薪酬福利開支及支付服務開支)增加，上述各項均與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保持一致。履約開支於2024年及2025年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穩定，為10.4%。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0億元增加26.0%至2025年的人民幣38億元，主要是由於(i)推廣及廣告開支增加；及(ii)由京東集團提供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於2024年及2025年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穩定，為5.2%。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3億元增加22.8%至2025年的人民幣16億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由京東集團提供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增加。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4年的2.3%下降至2025年的2.2%。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4億元減少18.1%至2025年的人民幣12億元，主要歸因於股份支付開支減少。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4年的2.4%減少至2025年的1.6%。

###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0億元減少21.6%至2025年的人民幣15億元，主要是由於定期存款及其他資產項下以攤銷成本計量的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減少。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639.7百萬元增加3.6%至2025年的人民幣66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部分被遞延所得稅的影響所抵銷。

### 年度盈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5年產生盈利人民幣54億元，並於2024年產生盈利人民幣42億元。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營盈利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統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額外財務指標，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規定者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通過撇除管理層認為並不能反映我們核心經營業績的項目(如非現金或非經常性項目)的潛在影響及投資交易(如適用)的若干影響，為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經營業績的對比提供了便利。

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信息，使其採用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呈列方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稱謂的指標進行比較。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閣下不應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作為替代分析加以考慮。

我們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營盈利」定義為不包括年度股份支付開支的年度經營盈利。我們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定義為年度盈利，不包括以下若干項目。我們排除該等項目，乃由於彼等屬非經營性質，無法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且不會產生現金流出。

下表將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為直接可比的財務指標(年度盈利)調節為2025年及2024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的調節：</b>		
年度盈利	<b>5,367,109</b>	4,157,014
加：		
股份支付開支	<b>590,724</b>	1,129,600
— 履約開支	<b>15,068</b>	94,152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b>6,159</b>	25,611
— 研發開支	<b>26,937</b>	80,184
— 一般及行政開支	<b>542,560</b>	929,653
與投資有關的虧損／(收益)淨額 <sup>(1)</sup>	<b>842,702</b>	(624,26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所得稅影響	<b>(267,531)</b>	129,933
<b>年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b>	<b>6,533,004</b>	4,792,278

(1)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及相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或虧損，以及與合營企業相關資產的減值損失。

###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的資金儲備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以及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及於其他資產中確認的理財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金儲備總額為人民幣695億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173,949	4,332,36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90,651)	3,146,44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9,151)	(45,6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504,147	7,433,2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28,872	15,037,03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48,350)	158,636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1,784,669</b>	<b>22,628,872</b>

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通過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定義見本公司的招股章程)來滿足我們的流動性要求。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25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2億元，主要歸因於年度盈利人民幣54億元，並經過下列調整：(i)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調整淨增加額，主要包括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6億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4億元及其他項目人民幣4億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調整淨增加額，主要由於若干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47億元，部分被若干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1億元所抵銷。此外，收取利息為人民幣17億元，部分被支付所得稅人民幣3億元所抵銷。

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億元，主要歸因於年度盈利人民幣42億元，並經過下列調整：(i)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1億元，被財務收入人民幣20億元及若干其他項目人民幣5億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淨額，其主要是由於若干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6億元，被若干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12億元所抵銷。此外，收取利息為人民幣16億元，被支付所得稅人民幣7億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2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億元，主要歸因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42億元及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幣135億元，部分被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206億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138億元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28億元所抵銷。

2024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億元，主要歸因於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350億元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54億元，部分被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幣322億元及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0億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68.1百萬元。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37.4百萬元。

###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未償還借款，因此，本報告不呈列資本負債比率。

###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進行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對一家被投資公司作出價值為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任何投資)。

### 子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子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專注於我們業務及運營的員工(不包括兼職員工及實習生)人數為5,263人(2024年12月31日：3,564人)。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通過中國政府強制福利繳款計劃參加市、省政府組織的各類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其中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員工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進行員工福利計劃繳款，不超過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限額。

本公司亦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股份支付開支)為人民幣25億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4億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外匯風險

我們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之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我們中國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將其功能貨幣定為人民幣。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我們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產生。此外，我們還有以外幣計值的數家子公司的集團內結餘，亦令我們承擔外匯風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外幣交易之匯兌損益並不重大。

###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 借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未償還借款。

### 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重大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並無其他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項。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我們的董事

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b>董事</b>			
曹冬 <sup>(1)</sup>	49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25年9月29日
金恩林 <sup>(2)</sup>	45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21年9月6日
劉強東	53歲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020年9月14日
Qingqing Yi <sup>(3)</sup>	54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8月21日
陳興奎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1月26日
李玲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1月26日
張吉豫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3月29日
吳鷹	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4月7日
廖家傑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8月15日

附註：

- (1) 曹冬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2025年9月29日起生效。
- (2) 金恩林辭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2025年9月29日起生效。
- (3) Qingqing Yi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9月30日起生效。

## 執行董事

**曹冬**，49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曹先生於2012年1月加入京東集團，並先後在京東集團擔任不同職位。2012年1月至2019年4月，曹先生在京東集團財務體系多個部門擔任負責人。2019年4月至2023年5月，曹先生還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2023年5月，曹先生加入京東產發，擔任業務部門大北方區的負責人，並於2023年6月至2025年9月擔任京東產發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在加入京東集團之前，曹先生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12月在納斯達克上市的RISE Education Cayman Ltd（納斯達克代碼：REDU）（於2022年6月更名為Naas Technology Inc.（納斯達克代碼：NAAS））擔任財務總監，此前，曹先生於2004年1月至2009年6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上市的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1；紐約證券交易所代碼：EDU）工作，最後擔任高級審計經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曹先生於2004年11月獲得中國內部審計協會認證的註冊內部審計師資質，並於2010年9月獲得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的註冊會計師資質。曹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石油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7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貿易碩士學位。

曹先生已於2025年9月29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要求，向本公司法律顧問獲得法律意見，並確認彼了解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

### 非執行董事

**劉強東**，53歲，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劉先生自JD.com創立以來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局主席，兼任首席執行官直到2022年4月。劉先生於2004年創立JD.com，自此領導其發展和增長。劉先生獲中國國家電視網絡中國中央電視台頒授「2011中國經濟年度人物」稱號。劉先生是《財富》雜誌於2015年公佈的「全球50位最偉大領導者」之一。劉先生現擔任京東物流(香港聯交所代號：2618)及京東工業(香港聯交所代號：7618)的董事局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亦擔任京東科技董事局主席及董事。劉先生於1996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社會學學士學位及於2011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興姪**，51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已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代號：603993)及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代號：03993)上市)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自2002年起，陳先生曾擔任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助理總裁、山東新希望六和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希望金融董事長兼總裁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代號：000876)上市)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陳先生於1996年7月及1999年3月分別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及材料科學碩士學位。陳先生亦於2005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並於2011年7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李玲**，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李女士自2015年6月起擔任北京大學中國健康發展研究中心主任。李女士自2008年7月起擔任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博士生導師及教授。在此之前，李女士自2003年8月至2008年6月擔任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副主任、博士生導師及教授。李女士自1994年至2000年擔任美國陶森大學助理教授，之後自2000年至2003年任該校副教授。李女士自1982年9月至1987年2月於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武漢大學任教。李女士於2019年3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李女士於2019年6月至2025年6月擔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代號：2196))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亦自2012年12月至2018年12月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代號：1099))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目前擔任國務院衛生改革諮詢委員會委員、廣東省醫療健康改革顧問及中國老年學和老年醫學學會副會長。

李女士於1982年8月取得武漢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90年9月及1994年8月取得美國匹茲堡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張吉豫**，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博士目前為中國人民大學教授並擔任未來法治研究院執行院長。她亦是中國通信學會網絡空間安全戰略與法律委員會、北京知識產權法研究會、中國法學會網絡與信息法學研究會及中國人工智能產業發展聯盟政策法規工作組成員且目前擔任多個領導職務。在此之前，張博士分別於2017年9月至2025年8月、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及2011年9月至2014年7月擔任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副教授、助理教授及博士後。

張博士於2004年獲得北京大學數學與應用數學及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理學雙學士學位。其隨後於2011年獲得北京大學計算機系統結構專業理學博士學位。

**吳鷹**，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其於電訊業及企業資本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目前擔任其於2008年10月創立的中澤嘉盟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於創立中澤嘉盟投資有限公司前，彼曾經擔任UT斯達康(中國)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12年。吳先生目前亦為中嘉博創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深交所代號：889))的董事長及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代號：20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曾擔任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深交所代號：300027))的監事會主席、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代號：60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海聯金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深交所代號：2537))的董事。吳先生曾為BEST.Inc的獨立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吳先生分別於1982年7月獲得北京工業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1988年5月獲得美國新澤西理工學院理學碩士學位，於2016年獲得美國新澤西理工大學榮譽博士學位。

**廖家傑**，63歲，於2024年8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腸胃及肝臟學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廖教授目前擔任包括中國香港天下仁心醫療集團主席和腸胃及肝臟科資深顧問醫生、中國上海復旦大學附屬中山醫院首席教授和資深顧問醫生，以及亞太區肝臟研究學會(APASL)和亞太區消化疾病周聯盟(APDWF)等醫學委員會和學會的多個職位。於2006年至2009年，廖教授為香港大學內科學系臨床教授及李嘉誠醫學院助理院長。廖教授專注於肝病的免疫療法，在他30多年的研究中，發表了超過300篇原創性文章(包括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New England Journal Medicine Evid、Lancet、Gastroenterology、Hepatology、Journal of Hepatol和Hepatology International等)，被引用次數超過45,000次，H-指數為96。

廖教授於1987年獲得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於1990年獲得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文憑，並於2001年獲得香港大學醫學博士學位。廖教授自1995年起成為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和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自2004年起成為愛丁堡皇家內科醫學院榮授院士，自2006年起成為倫敦大學皇家內科醫學院榮授院士，並自2015年起成為美國肝病研究學會會士。

## 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除外)包括以下人士：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鄧卉	40歲	首席財務官	2023年5月11日

**鄧卉**，40歲，於2015年12月加入JD.com，曾在財務報告、投資管理等部門擔任多個關鍵職位，並於其後擔任投資支持部負責人及JD.com自有品牌業務部財務負責人。鄧女士在財務管理及資本運作等領域具備豐富的經驗，曾深度參與了JD.com的多個重大資本運作項目。在加入JD.com之前，鄧女士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審計部副經理。鄧女士於2010年7月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鄧女士持有美國註冊會計師執照，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 公司秘書

**趙明環**，公司秘書，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大中華區公司秘書服務總監(客戶組合及關係管理)。彼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其現時為(1)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為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香港聯交所代號：6185))之聯席公司秘書；(2)港銀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GEM上市的公司(GEM代號：8162))之公司秘書；(3)京東物流(為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香港聯交所代號：2618))之公司秘書；(4)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香港聯交所代號：0939))之聯席公司秘書；(5)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紐交所代碼：ZTO)以及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香港聯交所代號：2057))之聯席公司秘書；及(6)京東工業(為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香港聯交所代號：7618))之公司秘書。

趙先生分別於2003年及2015年被選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及資深會員，並分別於2003年10月及2015年9月獲接納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及資深會員。其亦持有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書。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專業服務小組的主席。

趙先生於1999年6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信息系統的文學碩士學位。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2月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從事綜合的「互聯網+醫療健康」生態系統，為客戶提供醫藥和健康產品、互聯網醫療、健康管理及智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為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廣泛的市場營銷服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地理市場位於中國。

本集團只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本集團在內部報告中並未就市場或分部作出區分。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至6頁及第7至16頁的「首席執行官致辭」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有關本集團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說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4頁及第59頁至60頁的「董事會報告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董事會報告 — 有關合同安排的風險」章節。此外，關於與利益相關方的主要關係、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3至24頁，且亦將載於與本年度報告同日發佈的「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95頁及第96頁的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

## 財務摘要

本集團簡明合併業績及財務狀況表的摘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頁。

## 股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 子公司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客戶

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群體。除京東集團外，我們的大客戶主要為醫藥公司和健康產品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0%以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京東集團間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7.0%。據我們所深知，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其他前四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25年12月31日，(i)非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劉強東先生通過持有可於股東大會就決議案行使的股份持有JD.com約72.9%的表決權；及(ii)所有其他董事於京東集團總共持有低於1%的實益擁有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擁有我們逾5%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盡該等董事所知)於任何前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是醫藥公司及健康產品公司或其銷售代理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0%以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京東集團間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7.0%。據我們所深知，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其他前四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25年12月31日，(i)非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劉強東先生通過持有可於股東大會就決議案行使的股份持有JD.com約72.9%的表決權；及(ii)所有其他董事於京東集團總共持有低於1%的實益擁有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擁有我們逾5%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盡該等董事所知)於任何前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與利益相關方的主要關係

本公司致力於與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及本公司賴以成功的利益相關方維持良好的關係。詳情將載於「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與本年度報告同日發佈。

## 董事會報告(續)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提升員工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及回饋社會以及實現可持續增長。詳情將載於「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與本年度報告同日發佈。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列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與下列各項有關：

- 我們依賴京東集團，並且本集團與京東集團之間存在若干重疊業務；
- 我們可能與京東集團存在利益衝突；
- 考慮到我們與京東集團之間廣泛的關連交易，我們與京東集團保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管理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增長或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的能力；
- 我們受廣泛及不斷發展的監管要求規管，處方藥的銷售受到嚴格的審查；
- 我們有效地競爭的能力；
- 我們處於新興的、動態的行業的早期發展階段且經營歷史有限；
- 我們維護、保護及增強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 我們持續吸引並留住用戶、提供一流的用戶體驗及維持用戶對我們平台信任的能力；
- 我們醫藥和健康產品的銷售面臨諸多風險；
- 我們可能遭到產品責任索賠和醫療責任索賠，以及因未能管理好我們的自有醫療團隊和外部醫生而受到處罰或陷入糾紛；及
- 我們處理及保護數據的能力。

## 募集資金淨額用途

隨著股份於2020年12月8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約為人民幣257億元(「**募集資金淨額**」)(經扣除承銷佣金及發售開支)，擬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用途。

除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募集資金用途的變動公告**」)外，動用其他募集資金淨額的分配及預期時間表維持不變，並將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使用。詳情請參閱募集資金用途的變動公告。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淨額的分配及動用情況以及募集資金淨額用途變動後的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的概要：

用途	未動用募集資金 淨額的分配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悉數動用 預期時間表 <sup>(2)</sup>
		於2025年 1月1日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用於業務擴張，包括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及在線醫療健康服務、提升用戶增長及參與度以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9,010	—	—	—	
潛在投資及收購或戰略聯盟	2,911	2,911	—	2,911	自2025年3月6日起計 12至36個月
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公司用途	648	579	—	579	自2025年3月6日起計 12至36個月
	12,569	3,490	—	3,490	

附註：

- (1) 指變更募集資金淨額用途後對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的分配。更多詳情載於募集資金用途的變動公告。
- (2) 上述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的悉數動用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的最佳估計，並受限於根據市況的未來發展進行變更。

## 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 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的儲備人民幣441億元。

##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 借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已發行債權證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 股權掛鈎協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亦不存在相關協議。

### 董事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任職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曹冬(首席執行官)(於2025年9月29日獲委任)

金恩林(首席執行官)(於2025年9月29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劉強東(主席)

Qingqing Yi(於2025年9月30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興垚

李玲

張吉豫

吳鷹

廖家傑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須任職直至其退任所在會議結束，且有資格於該會議重選連任。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席位。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均應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股東通函。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7至21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最近刊發的中期報告以來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曹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2025年9月29日起生效；
2. 金恩林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自2025年9月29日起生效；及
3. Qingqing Yi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9月30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資料並無出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進行披露的任何變動。

##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各董事均須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因履行其職責或會招致或就此承擔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均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並令其免受損害。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生效。本公司已辦理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自獲委任日計為期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重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i)初始任期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自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本公司上市後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並將自動續期三年；或(ii)初始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自動續期三年，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為止(視情況而定)。該等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任，並遵守各自委任書規定的條款及條件。

## 董事會報告(續)

概無獲提議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作為協議一方所訂立的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年底仍然有效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的任何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約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年度報告中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與控股股東之間概無訂立重大合約或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如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述，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基本僅擬由本集團經營，惟若干通過自營渠道銷售的與健康相關的防護裝備產品(例如溫度計及口罩)亦可在京東集團的平台上銷售。然而，我們認為與京東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對我們而言均不太可能屬重大，部分原因是銷售防護裝備對本集團及京東集團而言均屬邊緣業務，並且京東集團在可預見的未來無意大力發展該業務線。與京東品牌口罩相關的業務已基本上轉讓到本集團。餘下仍由京東集團出售的防護裝備產品包括兒童溫度計及口罩(均屬於京東集團的母嬰產品類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產品僅佔本集團收入的約0.43%，並由審計委員會審核。

此外，董事深諳良好的企業治理對保護股東利益至為重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並確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並不存在需要向股東披露的利益衝突。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度報告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通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權或債券或已經行使過任何有關權利。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控股股東在本公司、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擁有的權益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被視為於與或很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依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記錄於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9)</sup>
曹冬	實益擁有人 <sup>(1)</sup>	54,515(L)	0.00
劉強東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sup>(3)</sup>	2,184,655,829(L)	68.07
陳興垚	實益擁有人 <sup>(4)</sup>	14,345(L)	0.00
李玲	實益擁有人 <sup>(5)</sup>	27,145(L)	0.00
張吉豫	實益擁有人 <sup>(6)</sup>	30,942(L)	0.00
吳鷹	實益擁有人 <sup>(7)</sup>	40,494(L)	0.00
廖家傑	實益擁有人 <sup>(8)</sup>	35,889(L)	0.00

附註

- (1) 包括曹冬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其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獲取的最多32,831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董事會報告(續)

- (2) JD.com全資擁有JD Jiankang，JD Jiankang持有2,149,253,732股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劉強東先生通過可於股東大會藉決議案行使的股份，擁有JD.com約72.9%的表決權權益。
- (3) 包括劉強東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其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獲取的最多8,840,421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4) 包括陳興垚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的獎勵股份獲歸屬而有權獲取的最多7,166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獎勵股份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5) 包括李玲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的獎勵股份獲歸屬而有權獲取的最多7,166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獎勵股份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6) 包括張吉豫博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的獎勵股份獲歸屬而有權獲取的最多18,450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獎勵股份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7) 包括吳鷹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的獎勵股份獲歸屬而有權獲取的最多24,027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獎勵股份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8) 包括廖家傑教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的獎勵股份獲歸屬而有權獲取的最多25,926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獎勵股份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9) 該等比例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3,209,275,111股股份計算得出。
- (10) (L)指股份的好倉。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已(i)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亦為JD.com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披露彼等於JD.com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為JD.com的子公司)(「**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獲授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的證書；及(ii)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及附錄一A部分第41(4)及45段，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彼等於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統稱「**權益披露豁免**」)。有關權益信息(包括該等豁免的條件)披露的豁免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有關權益信息披露的豁免」一節。

除特別說明外，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JD.com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

下表數據乃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的2,748,133,731股JD.com的普通股計算。

實益擁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釐定。在計算某一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該人士的持股比例及投票權比例時，JD.com已計入該人士於60天內有權通過行使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而取得的股份及相關投票權。但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持股比例時，並未計入上述股份及相關投票權。股東持有的普通股乃根據JD.com的股東名冊釐定。

實益擁有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權			總投票權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普通股總數	百分比%	百分比%#
劉強東	39,974,550 <sup>(1)</sup>	305,630,780 <sup>(1)</sup>	345,605,330 <sup>(1)</sup>	12.5 <sup>(1)</sup>	72.9 <sup>(2)(3)</sup>

附註：

\* 對於此欄所載各人士及整體，投票權比例的計算方法為：將該人士或整體實益擁有的投票權除以所有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作為單一類別)的投票權。

\* 此處所披露的實益擁有權資料反映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釐定之於適用持有人所擁有、控制或以其他方式關聯的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持股。

(1) 指(i)Max Smart Limited持有的11,487,275股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相當於22,974,550股A類普通股)；(ii)劉強東先生行使於2025年12月31日已歸屬或後60天內歸屬的股權期權後有權獲取的17,000,000股A類普通股；及(iii)Max Smart Limited直接持有的305,630,780股B類普通股。Max Smart Limited(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The Max Smart Trust實益擁有。劉強東先生為信託創立人，其受益人為劉強東先生的家族。該等股份不包括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的16,145,248股B類普通股(如下文附註(2)所述)。

(2) 總投票權包括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6,145,248股B類普通股的投票權。劉強東先生為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儘管存在下文附註(3)所述事實，但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其可能被視為行使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普通股的投票權。

(3) 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16,145,248股B類普通股，旨在根據JD.com股權激勵計劃將相關股份轉讓給計劃參與者，並根據JD.com的指示管理獎勵及行動。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根據JD.com的指示行使該等股份的投票權。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劉強東先生為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

## 董事會報告(續)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無權享有權益披露豁免)於JD.com、京東物流、京東工業及京東產發(京東物流、京東工業及京東產發均為本公司相聯法團，亦為JD.com子公司(即同系子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 權益百分比%
曹冬	JD.com	實益擁有人 <sup>(1)</sup>	37,532(L)	0.00
曹冬	京東物流	實益擁有人	35(L)	0.00
曹冬	京東產發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900,000(L)	0.02
劉強東	京東物流	實益擁有人 <sup>(3)</sup>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sup>(4)</sup>	4,291,457,805(L)	64.47
劉強東	京東工業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酌情信託創立人	2,036,270,230 <sup>(5)</sup> (L) 31,681,200 <sup>(6)</sup> (S)	75.77 1.18
李玲	JD.com	配偶權益 <sup>(7)</sup>	75,890(L)	0.00
李玲	京東物流	配偶權益 <sup>(8)</sup>	49,000(L)	0.00

附註：

- (1) 包括曹冬先生根據JD.com股權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單位而有權獲取的JD.com最多4,836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獎勵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2) 包括曹冬先生根據授予其的購股權而有權獲取的京東產發最多900,000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3) 包括劉強東先生根據授予其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獲取最多16,531,120股京東物流股份，惟須滿足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4) 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持有京東物流4,192,271,100股股份，且該公司由JD.com全資擁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劉強東先生通過可於股東大會藉決議案行使的股份，擁有JD.com約72.9%的表決權權益。
- (5) 該等權益包括(i)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由JD.com全資擁有)直接持有的1,906,574,307股京東工業股份；(ii)通過Max I&P Limited(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The Max Smart Trust實益擁有。劉強東先生為Max I&P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The Max Smart Trust的創立人)持有的90,629,636股京東工業股份，該等股份為已歸屬於劉強東先生的股份獎勵；(iii)根據日期為2020年5月22日的Suzhou Yan J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作為質押人)與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作為質押權人)訂立的股份衡平法質押協議，Suzhou Yan J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將持有的1,418,440股京東工業股份質押予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iv) 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LC直接持有的17,615,827股京東工業股份，該公司的唯一普通份額由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及(v) Magical Brush Limited直接持有的20,032,020股京東工業股份，其由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而該有限合夥企業由JD.com的另一子公司持有約40.9%的份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劉強東先生通過持有可於股東大會就決議案行使的股份持有JD.com約72.9%的投票權。
- (6) 淡倉已於2026年1月13日歸還借入股票後解除。

- (7) 指許定波先生直接持有JD.com的75,890股股份。李玲女士為許定波先生的配偶，其被視為於許定波先生擁有權益的JD.com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指許定波先生直接持有京東物流的49,000股股份。李玲女士為許定波先生的配偶，其被視為於許定波先生擁有權益的京東物流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L)指股份的好倉。
- (10) (S)指股份的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非身為其權益已披露於本年度報告中的董事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2)</sup>
JD Jiankang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2,149,253,732(L)	66.97
JD.com <sup>(1)</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49,253,732(L)	66.97

附註：

- (1) JD Jiankang由JD.com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D.com被視為於JD Jiankang持有的2,149,253,7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控制權。
- (2) 該等比例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3,209,275,111股股份計算得出。
- (3) (L)指股份的好倉。

除本年度報告中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已載列於本年度報告中的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薪酬政策及董事的薪酬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根據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職務及資歷釐定及建議薪酬。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符合資格參加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

## 董事會報告(續)

股份獎勵計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附註33及附註11。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及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報酬，作為吸引董事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股份計劃

本公司現有三份股權激勵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而三份計劃均於新發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2023年1月1日生效之前獲採納。在現有股權激勵計劃過渡安排要求的範圍之內，本公司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新發佈第十七章的規定。

已就或可就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發行或可能發行4,051,776股新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本的0.13%)。

此外，各項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及相關明細載列如下：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於2020年9月14日獲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經不時修訂)。

#####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旨在通過將董事會成員、員工和顧問的個人利益與股東的利益聯繫在一起，從而推動本公司取得成功及提升本公司價值；並通過為表現出色的員工提供激勵，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旨在令本公司能夠靈活地激勵、吸引和挽留計劃承授人為本公司提供服務，而本公司的成功運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他們的判斷、關切及特別努力。

##### 合資格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由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委員會」)確定的員工、顧問及董事會全體成員。獎勵以購股權、限制性股份獎勵及限制性股份單位(「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形式授出。

##### 可供發行的最大新股數目

截至2020年9月14日，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所保留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的全部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已發行及可發行的最大新股總數為238,805,970股。

上市後，概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

鑒於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則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將等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可供發行的新股數目。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35%的未行使購股權，即11,180,206股相關股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 各參與者最高配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可授予單一合資格參與者但未歸屬的最大股份數目並無特定限制。

#### 歸屬期間

獎勵協議已訂明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日期。各授予的歸屬期間詳情載於下表。

####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於2020年9月14日開始，並將於2030年9月14日到期。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屆滿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和適用獎勵協議的條款，任何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將繼續有效。

#### 行使價

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須由委員會確定，並在獎勵協議中規定，該價格可以是與股份公允市值有關的固定或浮動價格。

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可由委員會絕對酌情修改或調整，其決定是最終、有約束力的和終局性的。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對前一句所述的購股權行使價進行下調可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或受影響參與者批准的情況下生效。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 董事會報告(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將以現有股份支付)的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sup>(1)</sup>	行使價 (每股美元)	截至	報告期內 已行使	報告期內 註銷	報告期內 失效	截至	報告期內 緊接行使 日期前 股份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曹冬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20年 10月1日	0.3至5.5年	0.0000005	105,057	72,226	—	—	32,831	32.23
劉強東	非執行董事兼 董事局主席	2020年 10月15日	1至6年	0.0000005	17,680,840	8,840,419	—	—	8,840,421	61.90
報告期內 五名最高 薪酬人士 總計 <sup>(2)</sup>		2020年 10月1日	0.3至5.3年	0.0000005	22,984	15,322	—	—	7,662	30.63
<b>其他承授人</b>		2020年	0至12.5年	0.0000005	3,499,598	981,704	—	76,233	2,441,661	38.96
<b>總計</b>		10月1日			21,308,479	9,909,671	—	76,233	11,322,575	

附註：

-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間應自相關購股權的可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之第十個週年日止(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之規則經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批准延期)，惟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簽署的購股權獎勵協議之條款規限。
- (2) 報告期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總計不包括上方單獨披露的董事。

##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於2020年11月23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獲採納。

###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鼓勵其為加強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積極工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留任、激勵、回報選定參與者，向其提供薪酬、酬金及/或福利提供了靈活的方式。

### 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員工、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有權獲提供及授予購股權。惟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及法規禁止授出、接納或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獲提供或授予購股權。

### 可授出的最大股份數目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12,708,211股股份，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於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購股權計劃上限])。倘根據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購股權計劃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任何購股權或使之失效。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分別為312,708,211股及312,708,211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9.74%。

### 承授人最高配額

除獲得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選定參與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有效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自上市日期起至2030年12月8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有效期約為四年以上。

## 董事會報告(續)

### 購股權期間

於不違反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或其代表不時決定的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董事會或其代表可酌情決定，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少期限及／或必須實現的任何最低績效目標。

### 歸屬期間

獎勵協議已訂明由董事會或其代表決定的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日期。

### 對價

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後，支付名義對價人民幣1.00元。

### 行使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於行使購股權時可按董事會或其代表釐定的價格認購股份，惟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中的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載列於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上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隨授出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載列於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上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 3.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已根據於2020年11月23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獲採納。

###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通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的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如下文所界定者)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及鼓勵及留住合資格人士(如下文所界定者)為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利潤增長作出貢獻。

###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員工、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各自稱為一名「合資格人士」，統稱為「合資

格人士]]，均合資格獲得獎勵。惟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法規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 獎勵

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有條件的權利，於歸屬獎勵股份時取得獎勵股份或(倘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取得獎勵不切實際時)取得與獎勵股份售價等值的現金。獎勵包括自授出獎勵之日起至歸屬獎勵之日，有關該等股份股息的所有現金收入。為免生疑問，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或其代表仍可不時酌情釐定將向選定參與者派付的本公司就獎勵股份已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

### 獎勵授予

董事會可不時藉獎勵函的方式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函應訂明授出日期、有關獎勵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局主席授予的每一項獎勵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自身為獎勵之建議接受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將於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股份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 可供授出的最大獎勵股份(可藉由新股或現有股份支付)數目

未經股東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及將授出的獎勵股份(不包括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獎勵股份)的總數將不超過312,708,211股股份，且全年限額以有關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為限。

截至2025年1月1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下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為247,631,551股。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已將5,240,780股獎勵股份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截至2025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下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為246,429,296股。

### 可供發行的最大新股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新股總數將不超過312,708,211股，佔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

## 董事會報告(續)

截至2025年1月1日，計劃授權下可供發行的新股為275,808,211股。於報告期間，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10,710,000股新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於本報告日期，計劃授權下可供發行的新股分別為265,098,211股及263,598,211股(分別約佔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8.26%及8.21%)。

### 對價及購買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申請或接納獎勵無需支付任何款項，獎勵股份亦無購買價。

### 各參與者最高配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並未就可向單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尚未歸屬的股份設定具體的最大數目限額。

### 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a) 自上市日期起計的十年期期末，惟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使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 (b)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擁有的任何既有權利，且為免生疑問，本段所述選定參與者的現有權利變動純粹指已經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有效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自上市日期起至2030年12月8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有效期約為四年以上。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將以新股份支付)之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購買價	截至 2025年 1月1日 未歸屬的 獎勵股份	報告期內 已授出 <sup>(1)</sup>	報告期內 已歸屬	報告期內 註銷	報告期內 失效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未歸屬的 獎勵股份	報告期內 緊接 授予前的 股份收市價 (港元)	報告期內 獎勵股份 於授出 日期的 公允價值 <sup>(2)</sup> (港元)	報告期內 緊接歸屬 日期前 股份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i>員工參與者<sup>(3)</sup></i>	2021年1月1日	1至6年	無	21,210	—	7,070	—	4,040	10,100	不適用	不適用	28.10
	2021年4月1日	0至6年	無	23,036,539	—	7,716,465	—	130,430	15,189,644	不適用	不適用	28.14
	2021年7月1日	1至6年	無	71,337	—	25,517	—	22,694	23,126	不適用	不適用	43.00
	2021年10月1日	0.3至5.3年	無	290,354	—	227,557	1,486	61,311	—	不適用	不適用	66.50
	2022年1月1日	0.3至6年	無	85,016	—	42,495	—	11,887	30,634	不適用	不適用	28.10
	2022年4月1日	1至4年	無	402,505	—	197,502	580	21,827	182,596	不適用	不適用	33.15
	2022年7月1日	1至4年	無	47,313	—	21,416	148	8,060	17,689	不適用	不適用	43.00
	2022年10月1日	1至4年	無	401,829	—	185,827	3,082	48,480	164,440	不適用	不適用	66.50
	2023年1月1日	0.2至4年	無	644,046	—	274,336	—	181,754	187,956	不適用	不適用	28.10
	2023年4月1日	0.3至4年	無	602,048	—	214,268	891	81,482	305,407	不適用	不適用	35.25
	2023年7月1日	1至4年	無	421,588	—	143,536	—	39,703	238,349	不適用	不適用	43.00
	2023年10月1日	0.8至4年	無	1,417,459	—	470,718	8,527	195,392	742,822	不適用	不適用	63.34
	2024年1月1日	0至4年	無	686,050	—	138,526	—	123,634	423,890	不適用	不適用	29.76
	2024年4月1日	1至4年	無	2,927,085	—	672,556	—	378,841	1,875,688	不適用	不適用	33.15
	2024年7月1日	0.5至4年	無	925,346	—	130,509	—	289,407	505,430	不適用	不適用	41.95
	2024年10月1日	0.5至4年	無	2,510,269	—	469,662	11,550	707,381	1,321,676	不適用	不適用	66.42

## 董事會報告(續)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購買價	截至					截至		報告期內 緊接 授出前的 股份收市價 (港元)	報告期內 獎勳股份 於授出 日期的 公允價值 <sup>(2)</sup> (港元)	報告期內 緊接 日期前 股份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2025年 1月1日 未歸屬的 獎勳股份	報告期內 已授出 <sup>(1)</sup>	報告期內 已歸屬	報告期內 註銷	報告期內 失效	2025年 12月31日 未歸屬的 獎勳股份	2025年			
	2025年1月1日	0.5至4年	無	—	643,230	8,931	—	209,760	424,539	28.10	28.10	43.00	
	2025年4月1日	0.5至4年	無	—	2,275,023	—	—	375,836	1,899,187	33.15	32.95	不適用	
	2025年7月1日	0.3至4年	無	—	834,433	9,491	—	230,760	594,182	43.00	43.00	66.50	
	2025年10月1日	0.3至4年	無	—	299,090	—	—	6,590	292,500	66.50	66.50	不適用	
總計				34,489,994	4,051,776	10,956,382	26,264	3,129,269	24,429,855				

附註：

- 於報告期間授出的獎勳股份未附帶績效目標。
- 於報告期間已授出獎勳股份之公允價值乃根據股份於各自授出日期之市值而釐定。
- 誠如2024年度報告所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員工參與者的未歸屬獎勳股份數量為34,513,912股。於報告期間，由於人事變動及成本等管理原因，計劃管理人已決議對將用於以現有股份(而非以授出日期初步擬定的新股)支付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4月1日、2023年4月1日、2023年10月1日及2024年4月1日授出的6,668股、7,500股、3,750股及6,000股獎勳股份的股份類別進行管理調整(「**管理調整**」)。對2023年4月1日、2023年10月1日及2024年4月1日批次的管理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日的公告。於管理調整及表格所述獎勳股份變動之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員工參與者的未歸屬獎勳股份數量為24,429,855股。

為免疑問，(a)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勳計劃的規則允許進行有關管理調整，(b)上述所述的所有授出條款及條件均未修訂，有關更新純屬管理調整，僅涉及支付獎勳的方式。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將以現有股份支付)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購買價	截至 2025年 1月1日 未歸屬的 獎勵股份	報告期內 已授出 <sup>(1)</sup>	報告期內 已歸屬	報告期內 註銷	報告期內 失效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未歸屬的 獎勵股份	報告期內 緊接 授予前的 股份 收市價 (港元)	報告期內 獎勵股份 於授出 日期的 公允價值 <sup>(2)</sup> (港元)	報告期內 緊接歸屬 日期前 股份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b>董事</b>													
李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 11月27日	1至3年	無	14,331	—	7,165	—	—	7,166	不適用	不適用	61.80
陳興圭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 11月27日	1至3年	無	14,331	—	7,165	—	—	7,166	不適用	不適用	61.80
張吉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 3月30日	1至3年	無	27,674	—	9,224	—	—	18,450	不適用	不適用	33.10
吳麗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 7月1日	0.8至2.8年	無	6,823	—	6,823	—	—	—	不適用	不適用	33.00
		2025年 4月10日	1至3年	無	—	24,027	—	—	—	24,027	30.05	32.50	不適用
廖家傑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4年 8月23日	1至3年	無	38,889	—	12,963	—	—	25,926	不適用	不適用	54.85
<b>其他承授人總計<sup>(3)(4)</sup></b>													
		2021年 4月1日	0.8至5.8年	無	77,504	—	59,168	—	—	18,336	不適用	不適用	32.65
		2021年 4月29日	0.9至12.9年	無	88,637	—	50,000	—	38,637	—	不適用	不適用	33.15
		2022年 4月1日	1至4年	無	13,695	—	6,847	—	—	6,848	不適用	不適用	33.15
		2022年 7月1日	0.8至11.8年	無	184,993	—	55,000	—	94,993	3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33.15
		2022年 10月1日	1至4年	無	18,143	—	9,071	—	—	9,072	不適用	不適用	66.50
		2023 年4月1日	1至4年	無	58,050	—	19,350	—	—	38,700	不適用	不適用	33.15
		2023年 7月1日	1至4.5年	無	114,165	—	38,054	—	40,000	36,111	不適用	不適用	43.00
		2023年 10月1日	1至4年	無	9,839	—	1,625	—	4,964	3,250	不適用	不適用	66.50
		2024年 4月1日	1至4.5年	無	510,000	—	127,500	—	169,500	213,000	不適用	不適用	33.15
		2024年 10月1日	1至4年	無	5,000	—	1,250	—	—	3,750	不適用	不適用	66.50

## 董事會報告(續)

姓名	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購買價	截至					截至		報告期內 緊接 日期前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2025年 1月1日 未歸屬的 獎勵股份	報告期內 已授出 <sup>(1)</sup>	報告期內 已歸屬	報告期內 註銷	報告期內 失效	2025年 12月31日 未歸屬的 獎勵股份	報告期內 授出前的 收市價 (港元)		報告期內 於授出 日期的 公允價值 <sup>(2)</sup> (港元)
		2025年 1月1日	1至4年	無	—	445,320	—	—	445,320	—	28.10	28.10	不適用
		2025年 4月1日	1至4.5年	無	—	664,336	—	—	110,010	554,326	33.15	32.95	不適用
		2025年 10月1日	0至1.5年	無	—	55,321	351	—	—	54,970	66.50	66.50	66.50
總計					1,182,074	1,189,004	411,556	—	903,424	1,056,098			

附註：

- (1) 於報告期間授出的獎勵股份未附帶績效目標。
- (2) 於報告期間已授出獎勵股份之公允價值乃根據股份於各自授出日期之市值而釐定。
- (3) 誠如2024年度報告所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將以現有股份支付予其他承授人的未歸屬獎勵股份數量合共為701,773股。一名須就其未歸屬獎勵股份之變動作個別披露之人員於報告期間辭任董事。因此，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披露已重新歸類至其他承授人，而於2021年4月1日、2022年7月1日、2023年7月1日及2024年4月1日授予其他承授人之未歸屬獎勵股份總計，已分別調整28,335股、40,000股、60,000股及226,000股。於報告期內，由於第42頁附註(3)所述的管理調整及上表所述的獎勵股份變動，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將以現有股份撥付予其他承授人的未歸屬獎勵股份數量合共為973,363股。
- (4) 除上述根據個別基準所披露者外，報告期間的其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下並無持有任何獎勵股份(將以現有股份支付)。

## 我們的關連人士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JD.com及其聯繫人

關連關係	姓名
控股股東	JD.com、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本集團
JD.com的聯繫人	包括但不限於京東科技

## 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於報告期間有關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表格及上市規則要求須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	2025年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5年的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b>2023年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sup>(1)</sup></b>		
京東集團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	490,000	12,114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sup>(2)</sup>	300,000	67,919
<b>2023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sup>(1)</sup></b>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不適用	2,803,726
<b>2023年忠誠計劃框架協議<sup>(1)</sup></b>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200,000	42,050
<b>2023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sup>(1)</sup></b>		
京東集團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	9,600,000	6,794,453
<b>2023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sup>(1)</sup></b>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7,000,000	5,245,632
<b>2023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sup>(1)</sup></b>		
京東集團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	5,600,000	3,570,425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3,400,000	1,317,910

##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	2025年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5年的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b>2023年宣傳服務框架協議<sup>(1)</sup></b>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1,400,000	438,934
<b>2023年支付合作框架協議<sup>(1)</sup></b>		
我們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	1,100,000	431,380
<b>2023年京東健康技術服務框架協議</b>		
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	430,000	—
<b>2023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sup>(1)(3)</sup></b>		
我們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	1,100,000	920,128
<b>應收款項管理框架協議</b>		
京東集團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	1,390,000	230,111
<b>合同安排</b>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於2025年9月29日，本公司訂立2026年協議，以重續各2023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i) 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ii) 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iii) 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及(iv) 2026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連同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均已於2025年12月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3日的通函。
- (2) 於2025年9月29日，本公司訂立補充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以修訂2023年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若干條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公告。
- (3) 於2025年9月29日，董事會議決修訂及調高2023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8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10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公告。

### 1. 2023年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1日與JD.com訂立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提供若干推廣活動服務，例如組織推廣活動(「**推廣活動服務**」)。2023年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有關2023年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的公告。

於2025年9月29日，(1)本公司訂立補充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補充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據此，(a)2023年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範圍已修訂為包括(i)向本集團客戶發出獎勵，以從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群吸引客戶至京東集團，或提高京東集團現有客戶的忠誠度，反之亦然；及(ii)向京東集團採購推廣資源(如京東Plus會員)作本集團推廣用途，反之亦然；及(b)京東集團與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場費率並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透過提供推廣活動服務(例如組織推廣活動)互相推薦的客戶數量、(ii)推廣活動的類型、效果及表現，以及(iii)獨立第三方收取／應付的市場價格；及(2)董事會議決就京東集團根據2023年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推廣活動服務，設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有關補充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公告。

2023年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9月29日，本公司與JD.com訂立協議，以重續2023年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2026年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並為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2026年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有關2026年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公告。

## 2. 2023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1日與JD.com訂立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京東集團將通過其網上平台(包括www.jd.com及京東APP)向本集團提供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主要包括為本集團的商家及供應商提供用戶流量支持、品牌活動、運營支持及廣告接入。京東集團將按照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生成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的固定比率收取佣金。2023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京東集團向我們收取的固定比率的佣金乃由相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與京東集團就類似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相一致或更佳，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我們亦將每年向京東集團獲取其就提供類似服務(包括相關合約，但在受限於該等合約保密條款的前提下)向其他獨立第三方

## 董事會報告(續)

收取的費率範圍，以確保收取的佣金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收取。鑒於我們廣泛利用京東集團提供的服務以促進本集團產品和服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和京東集團的安排與我們和其他第三方線上平台之間的任何安排並無直接可比性。

京東集團應向我們收取的佣金通過以下公式釐定：

### 固定費率x自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產生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

對於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生成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京東集團向我們收取的固定費率不得超過3%。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的規定，豁免發佈2023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以貨幣價值計量)。因2023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年度基準的5%，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2023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通函。

2023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9月29日，本公司與JD.com訂立協議，以重續2023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有關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3日的通函。

### 3. 2023年忠誠計劃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1日與JD.com簽訂忠誠計劃框架協議(「**2023年忠誠計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參與京東集團的客戶忠誠計劃，相關的客戶積分獎勵由京東集團提供。2023年忠誠計劃框架協議的期限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我們將根據獲授予的積分數和單位成本向京東集團付款。單位成本為固定金額，但授予的積分因產品類別存在差異，並由京東集團內部評估釐定，以獲得最佳的營銷效果，同時為客戶提供利益。我們將每年向京東集團獲取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相關積分數記錄，以核驗授予的積分，用於評估京東集團收取的費用是否合理。鑒於我們廣泛利用京東集團提供的服務以促進本集團產品和服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和京東集團的安排與我們和其他第三方線上平台之間的任何安排並無直接可比性。倘若客戶向本集團購買一定金額的產品，則這將為該客戶產生相應數目的積分(該等積分價值一定金額)。由於京東集團直接向客戶提供該等積分，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結算該等於其集團平台上產生積分的金額。為免生疑問，倘若任何客戶在向本集團購買健康產品時消耗(或使用)積分，則京東集團將負責向本集團結算並支付與該等積分等價的金額。

有關2023年忠誠計劃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的公告。

2023年忠誠計劃框架協議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9月29日，本公司與JD.com訂立協議，以重續2023年忠誠計劃框架協議(「**2026年忠誠計劃框架協議**」)，並為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2026年忠誠計劃框架協議的期限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有關2026年忠誠計劃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公告。

#### 4. 2023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1日與JD.com訂立銷售框架協議(「**2023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提供若干醫療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而京東集團則會向客戶(包括大型企業客戶或機構)銷售或捐贈該等產品及服務，或將其於自身營運中予以使用或消耗。2023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根據2023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向京東集團提供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應由雙方根據公平市場價格釐定，並參考(i)健康產品及服務的採購／生產成本，(ii)向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及／或(iii)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或可比產品或服務收取的費用。通過將該等產品或服務的價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商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產品或服務所收取的市場價格進行比較，我們將不時審閱該等產品或服務的價格，並確保我們自京東集團獲得的條款乃為正常商業條款或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的條款相比為更佳條款。京東集團捐贈的健康產品及服務乃按成本價向本集團購買。本集團將不會收取在成本以外的任何其他利潤或服務費。

## 董事會報告(續)

有關2023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通函。

2023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9月29日，本公司與JD.com訂立協議，以重續2023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並為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有關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3日的通函。

### 5. 2023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1日與JD.com訂立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京東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和其他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庫營運及儲存服務、國內及國際運輸與配送服務、售後及維修服務、貨到付款服務，以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並就此收取服務費。2023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根據2023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服務費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可從可比服務提供商獲得的市場費率後釐定，並根據多種因素收取，包括所佔用的存儲空間、包裹的重量及配送距離。我們每年將自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可比報價，以確保我們從京東集團獲得的條款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服務的報價。

有關2023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通函。

2023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9月29日，本公司與JD.com訂立協議，以重續2023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並為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2026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有關2026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3日的通函。

## 6. 2023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1日與JD.com簽訂了營銷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京東集團及本集團將相互提供某些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京東集團及本集團的各種平台及資源展示廣告以獲取營銷費用，該等費用應根據相關標準營銷服務協議計算。2023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根據2023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營銷費用以及本集團向京東集團收取的營銷費用基於多種因素釐定，包括第三方廣告主與哪一方簽約以及第三方廣告主希望投放廣告的平台及資源。我們將每年不時審閱及批准經濟分割，以確保分割比例屬合理並對本集團有利。鑒於我們廣泛利用京東集團提供的服務以促進本集團產品和服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和京東集團的安排與我們和其他第三方線上平台之間的任何安排並無直接可比性。

有關2023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通函。

2023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9月29日，本公司與JD.com訂立協議，以重續2023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並為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有關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3日的通函。

## 7. 2023年宣傳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1日與JD.com簽訂了宣傳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宣傳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與京東集團共同並通過京東集團在第三方平台投放廣告，以實現雙方的規模經濟、提升效率並降低成本。2023年宣傳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就宣傳及推廣服務安排有關的服務費而言，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將按成本結算彼此之間產生的費用。京東集團不會就宣傳及推廣服務安排向本集團收取額外服務費。本集團將支付本集團第三方宣傳服務提供商收取的京東集團宣傳服務費，該等費用將由本集團(或京東集團代表本集團)與所提供的宣傳服務的第三方宣傳

## 董事會報告(續)

服務提供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宣傳服務的價格將按照在第三方平台準備相關展示的實際成本及開支加該等第三方的合理利潤釐定，或將按照不同線上宣傳資源的單價乘以該資源的使用頻率計算。各線上宣傳資源的單價將參考市場價格釐定。我們將從其他服務提供商處每年獲取並審查可比較報價以確保我們從京東集團獲得的宣傳服務價格屬公平合理。

有關2023年宣傳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的公告。

2023年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9月29日，本公司與JD.com訂立協議，以重續2023年宣傳服務框架協議(「**2026年宣傳服務框架協議**」)，並為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2026年宣傳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有關2026年宣傳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公告。

### 8. 2023年支付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1日與JD.com及其聯繫人簽訂了支付合作框架協議(「**2023年支付合作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京東科技)同意通過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支付渠道或自有支付渠道安排本集團使用支付服務，以使用戶能夠從京東集團及本集團平台一站式地在線購買產品。2023年支付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對於由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支付服務，相關成本先由京東集團結算，然後由本集團(按京東集團的成本基準)全數結算。這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支付服務為其線上交易提供高效、安全和及時的實時支付。京東集團不會就支付服務安排向我們收取額外服務費。本集團應向京東集團支付相當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收取的支付服務費的金額進行線上交易，該服務將根據支付服務提供商參考市場價格釐定的佣金率收取費用。就京東集團聯繫人經營的支付渠道直接向本集團提供的支付服務而言，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將參照現行市場價格計算。我們每年將獲取並審查現行市場價格以確保京東集團聯繫人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屬公平合理。

有關2023年支付合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的公告。

2023年支付合作框架協議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9月29日，本公司與JD.com及其聯繫人訂立協議，以重續2023年支付合作框架協議(「**2026年支付合作框架協議**」)，並為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2026年支付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由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有關2026年支付合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公告。

#### 9. 2023年京東健康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1日與JD.com及其聯繫人訂立健康技術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京東健康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通過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向第三方客戶提供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健康相關信息系統的開發、運營及維護服務，以及其他類似產品及服務，例如醫療保險信息系統及醫保支付管理系統。2023年京東健康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由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023年京東健康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應由雙方根據公平市場費率釐定：(i)參考本集團就可比產品及服務向任何直接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及／或(ii)京東集團就可比產品及服務自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獲得的報價。我們將不時審閱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並確保本集團自京東集團獲得的條款乃為正常商業條款或與本集團提供予其可比直接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相比為更佳條款。

有關2023年京東健康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的公告。

#### 10. 2023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1日與JD.com及其聯繫人訂立共享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京東科技)將向本集團提供(i)若干後台管理支持服務(包括雲端服務、互聯網數據中心相關服務、服務器供應、信息科技支持服務及維護、客戶服務、人工智能客戶支持服務、電子簽約雲端

## 董事會報告(續)

平台、若干人力資源服務及企業商務服務)；及(ii)若干共享服務(包括辦公室場所共享及租賃、員工交通及食堂設施、行政採購及其他支持服務)。2023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023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下的相關服務費應由雙方根據公平市場費率或更佳費率並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就可比服務自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獲得的報價；及(ii)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就可比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通過將該等共享服務的服務費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服務所收取的市場價格進行比較，我們將不時審閱該等共享服務的服務費，以確保本集團自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的條款乃為正常商業條款或與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條款相比為更佳條款。

有關2023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的公告。

於2025年9月29日，董事會議決修訂及調高2023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8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100百萬元。有關2023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修改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公告。

2023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9月29日，本公司與JD.com及其聯繫人訂立協議，以重續2023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2026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並為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2026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有關2026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公告。

### 11. 應收款項管理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5年3月6日與JD.com訂立應收款項管理框架協議(「**應收款項管理框架協議**」)，據此，京東集團將通過購買本集團通過其線上零售業務向合資格客戶銷售若干產品及／或提供若干服務後即時產生的消費信貸應收款項，向本集團提供應收款項管理服務(「**應收款項管理服務**」)。應收款項管理框架協議的期限由2025年3月6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本集團所收取的價格應為消費信貸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即按本集團在不提高價格之下所產生的成本)。為免生疑，京東集團將不會向本集團收取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任何服務費。轉讓該等消費信貸應收款項後，該等應收款項的所有權連同相關風險及收益權利將無追索權地轉予京東集團。為確保應收款項管理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包括所收取的相關價格)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在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管理框架協議訂立任何交易前，業務負責部門必須確保遵守定價政策且交易價格與市場上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交易的價格相同或在其區間之內(倘若此類交易可供參考)。

有關應收款項管理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6日的公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第(1)至(11)條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
- (d) 以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訂立。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年度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財務報表附註33中披露的關聯方交易(「**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核數師的確認

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致董事會的函件中確認，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董事會報告(續)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核數師概無發現引致其相信該等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本公司定價政策的情況；
- (c)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其相信該等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就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其相信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所設定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報告期訂立的所有重大關聯方交易的概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於報告期，除第45至46頁所載及認可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於回顧年內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規定的披露要求。

### 12. 合同安排

如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的公告(「**現有合同安排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6日的公告(「**新合同安排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及互聯網醫院服務業務(「**相關業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與適用政府機關的訪談，外國投資者限制開展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及互聯網醫院服務業務。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本集團於2020年9月17日採納先前合同安排，該安排令本集團可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其全資子公司)對持有開展有關服務及經營上述業務所需相關執照的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行使控制權，並將其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業績。先前合同安排為一系列由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訂立的合同安排。當時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為劉強東先生(持有45%)、李姪雲女士(持有30%)及張雱女士(持有25%)(「**先前登記股東**」)。於2022年9月16日，基於行政效率之考量，訂立了現有合同安排(該安排複製自先前合同安排)，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變更為繆欽先生(持有45%)、李姪雲女士(持有30%)及張雱女士(持有25%)(詳情載於現有合同安排公告)。

於2026年3月26日，為提高行政效率(詳情載於新合同安排公告)，李姪雲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姪雲女士同意將於境內控股公司持有的30%股權轉讓予隋婷婷女士，其為京東集團副總裁(「**股權轉讓**」)。由於一名登記股東變更，境內控股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新登記股東訂立新合同安排，現有合同安排同時終止。根據新合同安排，新登記股東為繆欽先生(持有45%)、隋婷婷女士(持有30%)及張雱女士(持有25%)。

除相關協議日期及該等協議訂約方(由李姪雲女士變更為隋婷婷女士，作為新登記股東之一)的變更之外，新合同安排乃複製自現有合同安排，條款及條件實質上與現有合同安排相同。因此，境內控股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賬目內合併入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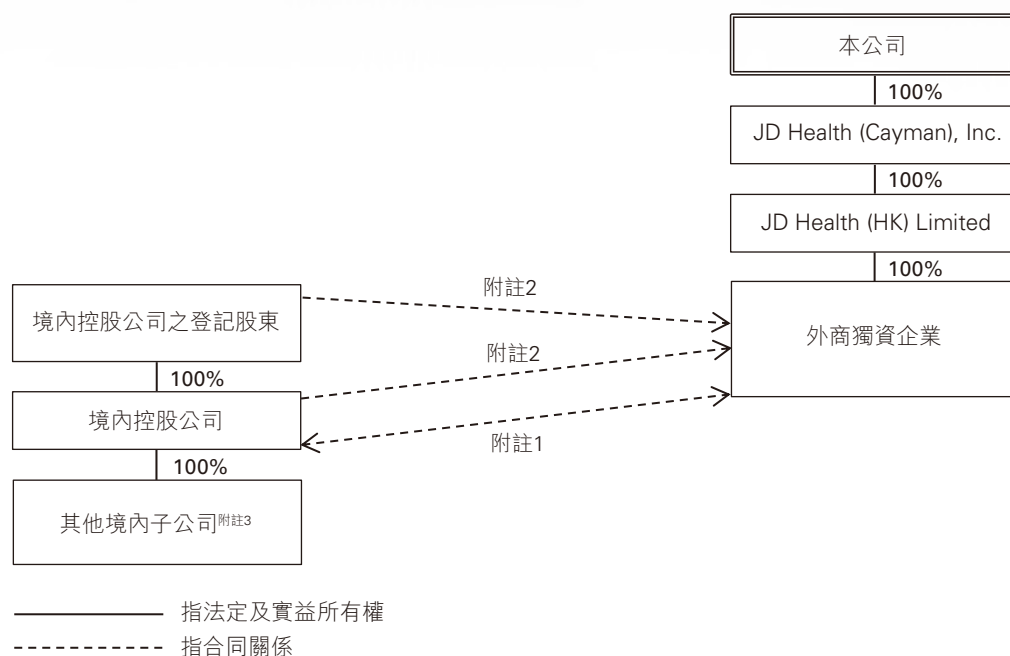
合同安排允許將關聯併表實體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根據上文所述及如招股章程「合同安排」一節、現有合同安排公告及新合同安排公告所載，董事會認為，由於合同安排僅旨在令本集團可於中國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開展業務，故所有合同安排乃經過嚴謹制訂，以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此外，董事會認為(i)合同安排屬公平合理，因為：(a)合同安排乃由相關外商獨資企業與關聯併表實體經自由磋商後訂立；(b)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將得到我們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且在上市後獲得更佳的市場聲譽；及(c)多家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完成上述目的；(ii)終止現有合同安排及訂立新合同安排對本集團法律結構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及(iii)新合同安排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新合同安排乃複製自現有合同安排，故董事會認為新合同安排屬公平合理。

## 董事會報告(續)

下列簡圖闡明合同安排項下規定的自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至本公司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1) 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以換取境內控股公司的服務費。請分別參閱招股章程「合同安排 — 我們的合同安排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以及現有合同安排公告及新合同安排公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段。

(2) 境內控股公司之登記股東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以支持外商獨資企業收購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及全部或部分資產。請分別參閱招股章程「合同安排 — 我們的合同安排 — 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以及現有合同安排公告及新合同安排公告「獨家購買權協議」一段。

登記股東簽署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以支持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東表決權。請分別參閱招股章程「合同安排 — 我們的合同安排 —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一節以及現有合同安排公告及新合同安排公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一段。

登記股東就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授予擔保權益。請分別參閱招股章程「合同安排 — 我們的合同安排 — 股權質押協議」一節以及現有合同安排公告及新合同安排公告「股權質押協議」一段。

(3) 境內控股公司持有銀川京東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及江蘇京東弘元等公司100%的股權。境內控股公司亦持有京東善元100%的股權，而京東善元持有京東大藥房(青島)100%的股權。京東大藥房(青島)持有京東大藥房江蘇等公司100%的股權。

### 有關合同安排的風險

我們認為以下風險與合同安排有關。有關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76至82頁。

- 倘若中國政府認定與本公司關聯併表實體有關的合同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該等規定或現有規定的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本集團可能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本集團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 本集團的部分業務營運依賴與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未必能實現與直接持股同樣有效的營運控制。
- 境內控股公司或其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本集團與其訂立之合同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境內控股公司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其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可能須依賴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本公司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倘若中國子公司向本公司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本公司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本公司向中國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提供貸款或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追加出資，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 與本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有關的合同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股東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 本集團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 董事會報告(續)

本集團與本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股東及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密切合作，以監控監管環境及中國法律法規的發展，從而減低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

### 合同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

於報告期間實施的合同安排及合同安排項下具體協議的說明載於下文：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境內控股公司於2020年9月17日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境內控股公司同意聘請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設備租賃、市場諮詢、系統集成、產品研發及系統維護)的獨家供應商，並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服務。根據該等安排，經外商獨資企業調整後的服務費相等於關聯併表實體的全部淨利潤。外商獨資企業在考慮若干因素後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扣除與各財政年度有關的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亦可能包括關聯併表實體於過往財政期間的累計虧損，該等服務費將於外商獨資企業發出付款通知後電匯至外商獨資企業指定賬戶。外商獨資企業享有關聯併表實體經營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並且承擔境內控股公司相應比例的業務風險。倘若境內控股公司出現財務赤字或嚴重經營困難，外商獨資企業將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財務支持。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知識產權於彼等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鑒於外商獨資企業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向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外商獨資企業將擁有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及專有權利。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產生的部分經濟利益將為於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所研發或產生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無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境內控股公司目前所持的任何知識產權，但根據先前合同安排，境內控股公司須事先獲得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方可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讓或處置任何知識產權。

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另行提前終止，及除非倘若獨家業務合作協議(a)因於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持有的全部股本權益或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資產已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而終止；(b)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其他規定而終止，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繼續生效。

由於現有合同安排公告所述原因，境內控股公司於2022年9月16日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其條款與上文所載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實質相同。於現有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生效後，先前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同時終止。

由於上述原因，境內控股公司於2026年3月26日進一步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其條款與上文所載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實質相同。於該新協議生效後，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的現有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同時終止。

### 獨家購買權協議

境內控股公司和其當時的登記股東於2020年9月17日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即「**指定人士**」)獲授予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可按名義價購買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除非相關政府機關或中國法律要求使用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在此情況下購買價須為該要求下的最低金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及／或境內控股公司須將彼等已收取的任何購買價款項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於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後，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將立即且無條件轉讓彼等各自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及／或有關資產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除非外商獨資企業通過書面通知另行提前終止，否則獨家購買權協議將繼續生效，直至所收購的全部股本權益已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且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子公司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合法地開展境內控股公司的業務。

為防止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關資產及價值流向其登記股東，在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期限內，倘若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一律不得並須促使其子公司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價值在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任何資產。此外，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不得要求任何分派、收益或其他形式的利潤分成，且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放棄該等分派、收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利潤分成。倘若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接獲境內控股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任何分派，在中國法律的規限下，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則須立即支付或轉讓有關分派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倘若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所收購的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且股本所有權及／或資產(如適用)的利益應歸屬本公司及股東所有。

## 董事會報告(續)

獨家購買權協議中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並須促使其子公司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任何資產；(ii)簽立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任何重要合同，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任何合同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除外；(ii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財務支持、質押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於其資產或股本中創設任何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iv)招致、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並非於境內控股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未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及未經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合併或兼併，或收購或投資任何第三方；(vi)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註冊資本架構。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應促使境內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履行上述承諾，猶如其為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訂約方。因此，由於該等協議的相關限制性規定，倘若境內控股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蒙受任何損失，對外商獨資企業和本集團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受到限制。

由於現有合同安排公告所述原因，境內控股公司及現有登記股東於2022年9月16日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其條款與上文所載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實質相同。於該現有獨家購買權協議生效後，先前獨家購買權協議同時終止。

由於上述原因，境內控股公司及新登記股東於2026年3月26日進一步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其條款與上文所載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實質相同。於該新協議生效後，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的現有獨家購買權協議同時終止。

### 借款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境內控股公司當時的登記股東於2020年9月17日訂立的借款協議(「**借款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向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百萬元的貸款，僅用於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的資本金。根據借款協議，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只能通過將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來償還貸款。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須將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權出售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並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出售該等股權的全部所得款項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大金額。倘若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以等於或低於本金金額的價格將其股權出售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則貸款將免息。倘若價格高於本金金額，超出部分將作為貸款利息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貸款的到期日為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收到貸款並向境內控股公司支付出資額之日起第十個週年日期。除非外商獨資企業提出異議，否則貸款期限將自動額外延長10年，且無限制次數。在某些情況下，股東須立即償還貸款，其中包括

(i)倘若任何其他第三方向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提出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索賠以及外商獨資企業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股東無法償還索賠；(ii)倘若外國投資者被允許持有境內控股公司的多數或全部股權，而外商獨資企業選擇行使其獨家購買權；或(iii)倘若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或獨家購買權協議因非外商獨資企業的原因而終止或被法院視為無效。

由於現有合同安排公告所述原因，現有登記股東於2022年9月16日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借款協議，其條款與上文所載借款協議的條款實質相同。於該現有借款協議生效後，先前借款協議同時終止。

由於上述原因，新登記股東於2026年3月26日進一步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借款協議，其條款與上文所載借款協議的條款實質相同。於該新協議生效後，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的現有借款協議同時終止。

####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根據境內控股公司當時的登記股東、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於2020年9月17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以及各境內控股公司當時的登記股東於同日簽署的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據此，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境外控股公司的一名董事或其繼承人(包括取代外商獨資企業董事的清盤人)為彼等的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彼等就與境內控股公司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及行使其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i)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會議的權利；(ii)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iii)行使股東表決權的權利；及(iv)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席)、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權利。獲授權人士有權簽署會議記錄、將文件提交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及代表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就境內控股公司清盤行使表決權。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已各自承諾將境內控股公司清盤後獲得的全部資產以零對價或以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本公司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就對境內控股公司經濟表現具有最重大影響的業務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亦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若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為本集團的高管人員或董事，則授權委託書將以對本公司其他無關聯的高管人員或董事有利的方式授出。

## 董事會報告(續)

一旦當時中國法律允許外商獨資企業(或除境內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外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持有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且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子公司)根據當時中國法律獲准經營相關業務，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將自動終止，此後，外商獨資企業將註冊為境內控股公司的唯一股東。

由於現有合同安排公告所述原因，現有登記股東、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於2022年9月16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其條款與上文所載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條款實質相同。各現有登記股東亦於同日簽立不可撤銷授權委託書，其條款與上文所載授權委託書的條款實質相同。於上述各份現有協議生效後，先前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同時終止。

由於上述原因，新登記股東、外商獨資企業與境內控股公司於2026年3月26日進一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其條款與上文所載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條款實質相同。各新登記股東亦於同日簽立不可撤銷授權委託書，其條款與上文所載授權委託書的條款實質相同。於上述各份新協議生效後，日期均為2022年9月16日的現有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現有授權委託書同時終止。

### 股權質押協議

境內控股公司、境內控股公司當時的登記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已於2020年9月17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將彼等各自所持境內控股公司全部股權作為第一順位優先押記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彼等支付結欠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或所有款項及確保彼等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借款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義務的擔保品。於(i)境內控股公司及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的所有義務均已全面履行；(ii)外商獨資企業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行使其獨家購買權，以購買登記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資產；(iii)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單方面及無條件終止權；或(iv)股權質押協議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須予以終止的情況下，股權質押協議方告終止。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不得轉讓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權及有關資產(包括境內控股公司子公司的任何股權及有關資產)或准許就有關股權及資產設置產權負擔。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保留及行使對境內控股公司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的公司印章及證書的實際控制權，此舉進一步加強保障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先前合同安排於境內控股公司的權益。倘若違約事件(如股權質押協議所規定)發生，除非違

約事件在外商獨資企業通知後的30日內以令外商獨資企業滿意的方式成功解決，否則外商獨資企業可要求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及／或境內控股公司立即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結欠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償還任何貸款及支付結欠的所有其他款項，及／或處置已質押股權，並用所得款項償還結欠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未償還款項。股權質押協議下的質押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

由於現有合同安排公告所述原因，境內控股公司、現有登記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於2022年9月16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其條款與上文所載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實質相同。現有登記股東已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彼等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並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有關質押。於現有股權質押協議生效後，先前股權質押協議同時終止。

由於上述原因，境內控股公司、新登記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於2026年3月26日進一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其條款與上文所載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實質相同。新登記股東已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彼等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並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有關質押。於新協議生效後，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的現有股權質押協議同時終止。

### 合同安排須遵守的除外商所有權限制以外的規定

所有合同安排須受招股章程第197至214頁所載限制規限。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之股權轉讓外，報告期內，合同安排及／或採納合同安排的環境並無重大變動，且由於導致採納合同安排的監管限制未予撤銷，故合同安排並無獲解除。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合同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先前登記股東、現有登記股東及新登記股東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合同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同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法律結構及業務的基礎，該等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經並將繼續訂立的交易，屬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交所豁免及年度審閱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首次公開發售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開展先前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有關為先前合同安排項下交易設置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有關將先前合同安排期限限定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 (c) 先前合同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能夠獲得關聯併表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
- (d) 先前合同安排可在屆滿後或以商業權宜之計按照與先前合同安排實質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複製，而無需取得股東批准；及
- (e)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與先前合同安排有關的詳情。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先前合同安排可在現有安排屆滿後或就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營運公司按照與先前合同安排實質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複製，而無需取得股東批准。於2022年9月16日，本公司訂立現有合同安排。鑒於現有合同安排乃複製自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條件所規定的先前合同安排，聯交所已確認，現有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範圍，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但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由於新合同安排乃複製自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條件所規定的現有合同安排，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且聯交所已確認，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內，新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範圍，獲豁免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新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有關為新合同安排項下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有關將新合同安排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但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同安排並確認：(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已根據合同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併表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i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併表實體並未訂立、續期或複製任何新合同；及(iv)合同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規管合同安排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在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向董事會出具的函件中確認：

- (a)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合同安排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c) 就披露的合同安排項下與關聯併表實體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關聯併表實體已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並無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

### 優先購買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因股東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可由股東享有的任何稅務減免。

## 董事會報告(續)

### 核數師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其將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以及符合資格連選連任。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包括任何出售按上市規則定義的庫存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按上市規則定義的庫存股份。

###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信息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公眾持股量的指定百分比。

### 申報日期後的重大事項

除上文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劉強東**

主席

2026年3月5日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報告期間的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行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在業務所有方面秉承高標準的道德、透明度、責任與誠信，確保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開展公司事務，以及提高董事會面向全體股東的透明度並加強其問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但下列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F.1.3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非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劉強東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5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前執行董事金恩林先生（由董事選舉並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連同所有其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成員，於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閱及監督企業管治措施，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措施。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其本身的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內幕交易政策**」），其條款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所載者，作為有關僱員（包括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在報告期間均已嚴格遵守內幕交易政策所載的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詳情如下：

#### 董事姓名

####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身份

##### 執行董事：

曹冬<sup>(1)</sup>(首席執行官)

金恩林<sup>(2)</sup>(首席執行官)

薪酬委員會成員

##### 非執行董事：

劉強東(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

Qingqing Yi<sup>(3)</su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興垚<sup>(4)</sup>

審計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玲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成員

張吉豫

審計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鷹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廖家傑

附註：

(1) 曹冬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自2025年9月29日起生效。

(2) 金恩林辭任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9月29日起生效。

(3) Qingqing Yi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9月30日起生效。

(4) 陳興垚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9月29日起生效。

董事的履歷資料披露於本年度報告第17至21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主席之職位由劉強東先生擔任，而首席執行官之職位由金恩林先生(於2025年9月29日辭任)及曹冬先生(於2025年9月29日獲委任)擔任。主席發揮領導作用並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及領導董事會。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日常管理及一般營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即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經不時修訂)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條款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i)以填補臨時空缺或(ii)增加董事會席位的新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i)初始任期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自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本公司上市後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並將連續自動續期三年；或(ii)初始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自動續期三年，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為止(視情況而定)。該等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任，並遵守各自委任書規定的條款及條件。

###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以及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以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作出客觀決策。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通過其委員會制定戰略並監督其實施，為管理層提供引導及方向，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能夠高效及有效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作出高標準的監管申報，並為董事會提供均衡性，以就公司行為及運營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的意見，本公司就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承擔有關費用。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對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的決定權，包括政策事宜、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要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定、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和管理的相關責任已委託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就因企業活動而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承擔的責任安排適當的投保。投保範圍每年審查一次。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了解監管發展及變動，以有效履行其職責及確保其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將於其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全面及量身定制的入職介紹，確保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項下董事的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持續參與適當的專業發展以學習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在公司內部為董事安排簡介會並向董事發放相關課題之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報告期間，各董事獲得持續專業發展的主要方法確認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參與專業培訓 <sup>(1)</sup>
<b>執行董事</b>	
曹冬 <sup>(2)</sup>	✓
金恩林 <sup>(3)</sup>	✓
<b>非執行董事</b>	
劉強東	✓
Qingqing Yi <sup>(4)</sup>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興垚	✓
李玲	✓
張吉豫	✓
吳鷹	✓
廖家傑	✓

附註：

- (1) 出席由本公司或其他外部各方安排的培訓／講座／會議或閱讀相關材料。
- (2) 曹冬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9月29日起生效。
- (3) 金恩林辭任執行董事，自2025年9月29日起生效。
- (4) Qingqing Yi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9月30日起生效。

###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約每季度一次。

董事會將每年安排舉行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安排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

於報告期間，每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詳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曹冬 <sup>(1)</sup>	1/1	—	—	—	1/1
金恩林 <sup>(2)</sup>	3/4	—	1/1	—	1/1
劉強東	5/5	—	—	2/2	0/2
Qingqing Yi <sup>(3)</sup>	3/4	—	—	—	1/1
陳興垚 <sup>(4)</sup>	5/5	2/2	—	—	2/2
李玲	5/5	2/2	2/2	—	2/2
張吉豫	5/5	2/2	—	2/2	2/2
吳鷹	4/5	—	2/2	2/2	2/2
廖家傑	5/5	—	—	—	2/2

於報告期間舉行了兩次股東大會。

除上述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亦於報告期間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附註：

- (1) 曹冬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9月29日起生效。
- (2) 金恩林辭任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9月29日起生效。
- (3) Qingqing Yi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9月30日起生效。
- (4) 陳興垚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9月29日起生效。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旨在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訂立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各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佈，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批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截至本報告日期，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興焜、張吉豫及李玲。陳興焜、張吉豫及李玲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興焜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協助董事會審核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報告流程；
- 通過內部審計部門監控及審核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
- 審核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
- 審核本公司的審計範圍和委任外部核數師；及
- 監督內部調查並審核安排，以使本公司員工得以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本公司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關切。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間舉行兩次會議。以下為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間進行的工作概要：

- 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以提呈董事會批准；
- 審閱有關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事宜的重大事宜；
- 審閱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內部審計職能；
- 審閱外部核數師工作範圍及委任；及
- 審閱關連交易及僱員就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獎金及其他補償條款，並就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玲、吳鷹及陳興垚。李玲、吳鷹及陳興垚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玲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核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並批准與激勵計劃(包括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的股份計劃)相關的條款及／或事項；
- 審核本公司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建立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結構的透明程序，以確保沒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間舉行兩次會議。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間進行的工作概要：

-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並批准與激勵計劃(包括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的股份計劃)相關的條款及／或事項；及

-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於考慮授出股份獎勵時，薪酬委員會已評估承授人於可資比較市場同業的薪酬及向承授人授出的價值。經考慮該等因素後，薪酬委員會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以供董事會批准，以表彰承授人對本公司的投入及承擔，此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袍金及其他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所載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董事薪酬包括年度董事袍金及亦有權獲得的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購股權及／或獎勵。相關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各董事的資質、能力及對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如本年度報告所披露)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及建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按薪酬等級劃分的薪酬情況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零至人民幣50,000,000元	3
總計	3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的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強東、張吉豫及吳鷹。劉強東為非執行董事，張吉豫及吳鷹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強東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 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就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間舉行兩次會議。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間進行的工作概要：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等)；
- 審閱相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成效；
- 審閱董事提名政策採納，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審閱及考慮董事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退任及重選；
- 審閱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修訂，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閱新董事委任，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承認且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董事會層面不斷增強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並增強其從最廣泛可用人才庫吸引、挽留和激勵員工的能力的基本要素。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查和評估合適的候選人以擔任本公司董事時，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和區域經驗。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達成共識，並推薦給董事會採納。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已制定以下可計量目標：

- 本公司旨在維持董事會內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等方面的適當平衡；

- 本公司亦致力確保自董事會以下各級人員的招聘及甄選流程具有適當架構，以便招攬多元背景的人選供本公司考慮；及
- 提名委員會將進行定期討論並(如適用)同意可計量目標，以達至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並建議董事會採納相關意見。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已審查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有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得到有效實施，董事會成員涵蓋不同年齡段、來自各行各業的女性及男性。董事會在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和專業經驗方面具有顯著的多元化。董事會成員擁有廣泛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業務管理、電子商務、工程、醫學、金融、法律及計算機科學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獲得了工商管理、經濟學、醫學及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等領域的學位。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屬於相對較高水平(約為29%，即七名董事中兩名為女性)。除了性別多元化之外，董事會的目標是保持現時的女性代表水平，並最終實現性別平等。

### 董事提名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d)(iii)條，本公司已於2021年3月29日採納董事提名政策以選舉董事(「**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提名政策訂明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並確保董事會將維持切合本公司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範疇的平衡。董事會相信明確的甄選程序有益於企業管治，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董事會層面的適當領導以及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多元化。

根據董事提名政策：

- (i) 董事會已將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職責和權限下放予提名委員會；
- (ii) 提名委員會應確定、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以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審議並推薦選舉董事；
- (iii) 在評估擬議候選人對董事會的適合性和潛在貢獻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若干甄選標準，例如誠信、專業資格及技能、時間承諾以及全方面的多元化；及
- (iv) 提名委員會應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企業目標、價值及戰略

董事會認為，健康的企業文化是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企業文化定義為公司在其業務及與其利益相關方關係方面所展現的價值觀、態度及行為。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定基調、明確公司的目標、價值及戰略，並建立企業文化，以持續推動健康、可持續的增長。董事會將確保上述所有事項相容一致。因此，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本公司於2022年3月28日採納建立其目標、價值及戰略的政策(「**企業目標、價值及戰略**」)。因此，企業目標、價值及戰略如下：

- 目標：成為最值得信賴的健康管理企業和國民首席健康管家
- 價值：值得託付的、以用戶健康為中心的價值創造
- 戰略：以醫療及健康產品供應鏈為核心、醫療服務為抓手、數字驅動的用戶全生命週期全場景的健康管理企業；及
- 文化：堅持公司核心價值觀 — 客戶為先、誠信、協作、感恩、拼搏、擔當。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企業文化與目標、價值及戰略一致。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職能。

董事會審查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措施、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和《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政策及慣例，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披露事宜。董事會已於報告期間履行以上職責。

### 董事會獨立性政策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獨立性是良好企業管治的關鍵。作為成熟管治框架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2022年11月採納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政策(「**董事會獨立性政策**」)，其彰顯了本公司保證高水準企業管治、將良好管治融入公司文化的承諾。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政策，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或個別董事可在認為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觀點及提議，以履行其職責，並在作出進一步履行其董事職責的決定時行使獨立判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機制」)。獨立專業意見包括法律意見以及會計師和其他專業財務顧問就法律、會計、稅務事項及其他監管事項作出之意見。

倘獨立專業意見、觀點及提議屬必要，則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或個別董事應與公司秘書溝通，以開始實施機制，提供相關事件及／或交易的背景及詳情，及所涉及的需要獨立觀點及提議的問題。彼等可向公司秘書指出任何問題、問詢、擔憂或尋求具體意見，公司秘書隨後聯絡本公司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會計師、獨立核數師、內部控制顧問)或其他獨立專業方，以在合理時間內獲得獨立專業意見。通過該機制獲得的意見應妥善做好記錄並提供給董事會其他成員。

儘管已通過該機制自董事會主席及／或任何獨立專業顧問獲得任何資料或建議，但董事仍預計會在做決策時行使其獨立判斷。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審查並認為董事會獨立性政策及機制的落實有效。

### 其他管治政策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其他企業管治議題，包括本集團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實踐，並確保在背離《企業管治守則》時，可在本年度報告中作出適當解釋和披露。

於2022年11月，本公司已根據當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6條及第D.2.7條採納反腐及舉報政策。本公司會不時審閱此政策，以確保其與本集團的業務、企業戰略及利益相關者期望相關且屬適當。

### 僱員多元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性別多元化總體平衡，女性比例為62.1%，男性比例為37.9%。本集團重點推進僱員性別多元化，並將繼續努力參照股東期望及所推薦的最佳做法，努力保持女性代表的比例，以致實現適當、平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衡的性別多元化。為實現這些目標，鼓勵更多不同背景人士申請，本集團已落實特別舉措，包括審核招聘流程、修改職位描述和招聘公告，以及改變申請人篩選和面試的安排。此外，為支持所有方面之多元化，本集團透過員工網絡、輔導計劃、公平僱用常規、政策及意識提升活動以及為所有僱員提供培訓以支持共融行為，不斷加強多元化並努力達致共融。

###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彼等有關合併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91至9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股息政策

根據當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條守則，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中概述了本公司就向股東宣派、支付或分派其淨利潤作為股息而擬採用的原則和指引。

根據股息政策：

1.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完全酌情決定是否宣派和分派股息。此外，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但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股息僅能自可合法留作分派的本公司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與支付，且若支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無力償還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支付股息。即便董事會決定支付股息，其形式、頻率以及金額將取決於本公司未來的經營與盈利、資本需求和盈餘、現金流、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2. 股東的任何未來股息派付亦取決於是否可收取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息。中國法規可能限制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

3. 若本公司支付股份的任何股息，除非股份隨附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i)所有股息都將根據就支付股息的股份繳足的股款而宣派和支付，但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足的股款不被視為就股份而繳足，及(i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及股份於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股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全部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股款(如有)。
4. 某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份宣派並支付股息。任何無人認領的股息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被沒收並轉歸本公司。
5. 本公司並無固定派息率。本公司目前擬建議與行業平均水平相當的股息，同時保持充分的儲備用於其業務、擴張及未來增長。股息政策反映了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當前看法。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閱股息政策，且不保證會派付任何指定期間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甚至不會派付股息。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是本公司業務的核心競爭力之一。我們致力於實現一貫嚴格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標準，以提升組織經營效率，減輕資產虧損的風險，確保財務報告可信且可靠以及遵守法律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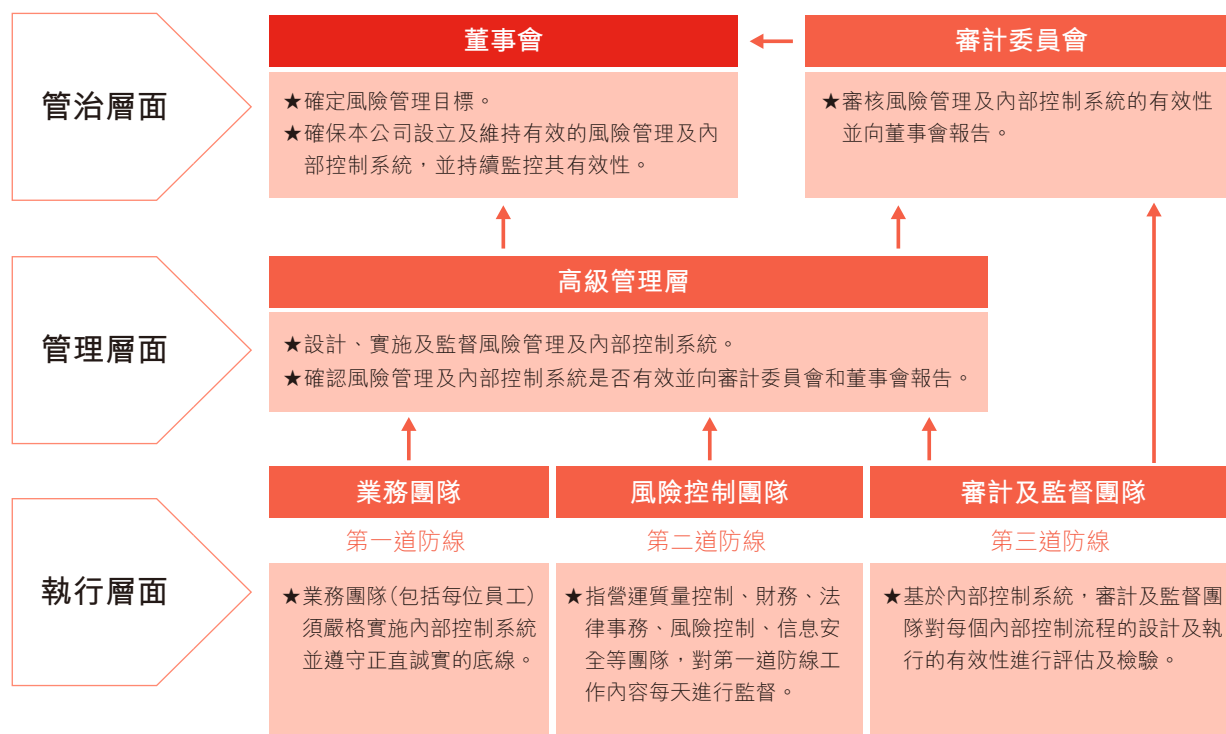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審核該系統的有效性。該系統旨在管理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但無法完全消除，並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令人滿意的、可信但非絕對的保證。審計委員會每年代表董事會審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已於2025財政年度完成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審核，並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a)本集團設有充足及有效的內部審計職能，用以持續監督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及(b)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組織圖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包括三個層面，即管治層面、管理層面及執行層面。不同層面的職責及報告關係闡述如下：



業務團隊承擔執行內部控制活動的主要責任。為確保有效實施風險管理措施，本集團維持了一個嚴格的內部控制系統，制定及發佈了一套員工行為準則，亦採納多個機制，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檢測、風險管理表現評估、共同責任制及風險舉報獎勵。

風險管理團隊包括經營質量控制團隊、財務團隊、法律事務團隊、風險控制團隊及信息安全團隊，監督本公司日常運營及業務開發。每年，風險管理團隊及各業務團隊的管理層共同討論並開展主要風險領域的風險識別及風險評估。他們亦制定風險響應措施，作為指引下一個財政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的主要指引。

內部審計團隊每年兩次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其實施情況。內部審計團隊亦向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其結論及所識別出的主要內部控制缺陷。

審計委員會每年代表董事會審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吸收業務團隊、風險管理團隊、內部審計團隊及外部核數師的反饋；審核不同部門的相關工作報告；及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重大風險變動及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此外，審計委員會每年舉辦會議以商討包括其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主要內部控制缺陷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風險評估結果以及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案等方面得出的結論。

本集團每年開展多種形式的風險管理培訓，以加強員工的風險意識及風險管理能力。培訓涵蓋的主題包括外部法規、本公司業務流程規範、員工行為規範及網絡安全等。

### 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為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所採納的程序如下：

- 風險識別 — 管理層基於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從策略管理、運營、財務、法律合規、信息技術及數據安全、人力資源、聲譽管理及災害管理等主要領域的角度來識別會影響本集團實現其目標的風險因素。
- 風險評估 — 就內在風險及殘留風險而言，管理層基於概率及影響兩個維度，來進一步分析、定性評估風險並對風險評分，將風險劃分為「高」、「中」、「低」等級。
- 風險應對 — 風險應對策略包括風險規避、風險轉移、緩解及承擔。管理層基於風險識別及評估結果來選擇適當的應對策略，並制定應對特定風險的措施。
- 風險監控 — 通過持續監控與個體評估，管理團隊持續評估內控系統質量，並在必要時作出調整。
- 風險報告 — 涉及風險相關信息的上行及下行報告和平行溝通。風險報告包括向本集團管理層、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的有效性。下行報告和平行溝通指與各業務團隊溝通風險事宜，並就此向其提供反饋。

###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採用充分有效的內控措施，規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該等措施亦禁止未經授權訪問和使用內幕消息，以確保本集團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方式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重大風險

今年，風險管理團隊及各業務團隊管理層已聯合討論、識別、評估及制定各個領域重大風險的應對措施，以為2026財務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供指引。評為「高」的重大風險概述如下。

### 合規風險及醫療風險

本集團在高度監管的环境中運營其主要業務。由於本集團業務的複雜性及鑒於「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屬新興行業，我們面臨著廣泛而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包括有關互聯網醫療、健康保健、藥品銷售、醫療器械、電子商務等行業的監管要求以及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法相關的合規要求。倘若我們違反任何監管要求，或者沒有及時了解、評估和採取相應措施以應對監管要求的變動，我們將遭受處罰，這將對本集團戰略目標的實現、品牌聲譽和業務連續性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平台執業醫生的數量也在逐步增加。如果我們的組織管理體系不完善，醫務人員管理不到位，可能會導致醫療質量管理受到質疑，並可能使本集團面臨醫療責任申索，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發展及經營的監管合規，並建立嚴格的業務流程標準及內部控制系統。對於受監管的重點領域，專業部門將對控制系統及其實施的有效性進行持續及更嚴格的審查，確保本公司的運營及業務發展符合監管要求。我們建立涵蓋業務質量控制、財務、法律事務、風險控制及信息安全團隊的專業團隊，該等團隊始終關注各領域的監管變動，及時了解新的監管要求並將其傳達予業務團隊。該等專業團隊與業務團隊共同評估新監管要求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提前部署業務調整及響應計劃，並確保業務連續性。

為應對新政策的詮釋和實施，我們積極加入政府和監管機構組織的信息共享渠道，以反饋行業信息。同時，我們聘請各個領域的外部專家來收集對立法詮釋的廣泛專業意見，以確保充分執行新的監管要求。

本集團亦注重醫生醫療的質量控制。因此，本集團建立了由專業人員組成的管理團隊，組建醫療質量管理委員會，建立三級質控體系。亦制定了醫生的招聘標準並對醫生的激勵計劃進行績效評估。此外，對於在線醫療服務，本集團通過多層次的培訓和質量控制來改善和控制醫療質量。如我們的招股章程所述，我們為相關業務涉及的醫療責任風險購買了保險。

### 信息技術及數據安全風險

我們高度依賴互聯網技術提供高質量的在線醫療服務。本集團的業務將生成並處理大量私人及敏感的個人、交易、團體及行為數據。信息系統故障、網絡安全漏洞及用戶數據洩露、丟失或篡改將對本集團的聲譽及業務發展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在網絡安全和個人醫療健康數據安全領域，相關監管要求不斷發展。倘本集團未能遵守或被視為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將受到處罰，這將對本集團的聲譽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致力於提高系統穩定性和保護用戶數據安全，制定並實施了嚴格的數據管理標準及內部控制措施，該等標準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投入大量資源於系統開發，建立數據全生命週期的安全保護體系，持續提升系統的可靠性及數據的安全性；
- (ii) 對個人敏感數據、健康信息、醫療數據及數據交互進行監控、脫敏加密、權限控制等保護措施；
- (iii) 每天記錄所有數據訪問、修改、提取及傳輸日誌，並已成立一個專職數據安全小組，以持續監測系統的穩定性和確保數據訪問、修改、提取及傳輸符合內部政策並及時向管理層報告任何異常情況或非法操作；
- (iv) 制定信息系統運行中斷的應急預案及災難恢復預案，定期進行全數據鏈路壓力測試及系統安全演習，維持系統運行並不斷提升系統快速應對突發風險事件的能力；
- (v) 建立數據備份制度，定期對數據進行備份並進行備份數據恢復測試、檢查數據備份系統狀態，同時對敏感數據進行加密存儲，以降低數據丟失風險；
- (vi) 定期開展全員信息安全及數據保護的宣貫、合規培訓及考試，提升員工的信息安全意識，保障數據安全。

### 競爭風險

中國互聯網醫療行業仍處於發展初期，行業發展競爭激烈，且監管環境存在較大不確定性。主要運營商作出的重大舉動、商業模式的新型創新以及新競爭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我們不斷踐行企業使命，實行經營戰略，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一直致力於業務決策及運營戰略的創新及多元化。在堅定不移地實施本集團戰略的過程中，我們努力積累並打造核心競爭優勢。本集團已部署專業團隊對行業競爭進行深入分析，以便本集團管理層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以應對競爭風險。業務板塊負責人各自密切關注自身板塊的競爭，並於高級管理層例行會議上報告見解及判斷。

###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予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薪酬明細載列如下。核數師進行的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包括為本集團提供的審計及審閱服務。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	7,860
非審計服務	—

### 公司秘書

趙明環，公司秘書，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大中華區公司秘書服務總監(客戶組合及關係管理)。趙先生的履歷資料於本年度報告第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公司秘書」一節披露。

趙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鄧卉。

於報告期間，趙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並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組織章程文件的變更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變更。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通過投票方式作出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股東大會應按照於提交要求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當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一股股份一票投票權計算)之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股東之書面要求召開。書面要求應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設有上述主要辦事處)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指明會議目的及待加入會議議程之決議案以及經要求者簽署。倘若董事會並未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正式召開將於另一個月內舉行之會議，要求者本身或當中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之任何人士，可按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要求而令要求者產生之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要求者作出補償。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董事會並不知悉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有關允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出議案的任何條文。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可參考前段作出書面請求，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詳細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 聯絡方式

股東可將上文所述查詢或請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大興區  
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  
科創十一街20號院  
京東總部二號樓C座(郵編：101111)  
(收件人為董事會／公司秘書)

**電郵：** ir-jdhealth@jd.com

## 企業管治報告(續)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向上述地址存放及寄發經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通知、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股東全名、聯絡方式及身份信息，方可令有關請求、通知、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披露。

###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戰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溝通政策**」)，旨在載列董事會為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資料的方法。

根據股東溝通政策，本公司盡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當))、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盡一切合理努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股東的問詢。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時於聯交所網站向公眾披露資料並發佈定期報告及公告。本公司第一要務為確保資料披露的及時性、公正性、準確性、真實性且不含任何重大遺漏，從而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作出理智且知情的決定。

由於本公司的資料及時有效地發佈，本公司已審查並認為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於報告期間有效。

承董事會命

**劉強東**

主席

2026年3月5日



致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5至162頁的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其子公司和關聯併表實體(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性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的《國際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準則》)(以下簡稱「IESBA守則」)(適用於公共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亦已履行IESBA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 收入確認 — 產品收入

貴集團在產品交付且客戶獲得產品控制權時確認線上醫藥和健康產品銷售業務的產品收入。由於產品收入的交易量巨大，貴集團使用信息技術系統處理和記錄收入交易。由於交易量巨大且涉及貴集團的信息技術系統，審計產品收入要求投入大量精力，其中包括我們需要數據分析專家及信息技術專業人員協助執行某些程序。

我們對貴集團產品收入交易處理及記錄系統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在信息技術專業人員的協助下，我們：
  - 識別了用於處理收入交易的相關系統，並測試了對每個系統的一般信息技術控制，包括測試用戶訪問控制、變更管理控制以及數據中心和網絡運行控制；
  - 對交易過程中所用的信息技術系統的相關自動控制及接口控制進行測試；
- 我們測試了相關收入業務流程的人工控制運行有效性；
- 我們對於產品收入交易進行了抽樣測試，將記錄的收入與證明文件核對一致，包括但不限於已執行的客戶訂單、客戶驗收的產品交付證據和現金收款，以評估收入是否得到正確記錄；及
- 我們對產品收入執行了實質性分析程序，根據營業成本建立自我預期。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相悖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須負責指引、監督及審閱就集團審計目的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保障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鍾振翔。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5日

#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b>73,441,487</b>	58,159,881
營業成本		<b>(55,242,325)</b>	(44,851,304)
<b>毛利</b>		<b>18,199,162</b>	13,308,577
履約開支		<b>(7,619,103)</b>	(6,031,60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b>(3,842,618)</b>	(3,048,731)
研發開支		<b>(1,634,000)</b>	(1,330,435)
一般及行政開支		<b>(1,162,659)</b>	(1,419,04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b>769,613</b>	1,766,984
財務收入	7	<b>1,537,534</b>	1,960,502
財務成本		<b>(11,098)</b>	(8,194)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包括減值損失轉回)	31.2(b)	<b>(142,786)</b>	(315,853)
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損益		<b>(64,050)</b>	(85,527)
<b>除稅前盈利</b>	8	<b>6,029,995</b>	4,796,676
所得稅開支	9	<b>(662,886)</b>	(639,662)
<b>年度盈利</b>		<b>5,367,109</b>	4,157,014
<b>年度盈利/(虧損)歸屬於：</b>			
本公司所有者		<b>5,375,405</b>	4,161,844
非控制性權益		<b>(8,296)</b>	(4,830)
		<b>5,367,109</b>	4,157,014
<b>每股盈利</b>		<b>人民幣元</b>	人民幣元
基本	13	<b>1.70</b>	1.32
攤薄	13	<b>1.68</b>	1.32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年度盈利</b>	<b>5,367,109</b>	4,157,014
<b>其他綜合(虧損)/收益</b>		
隨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功能貨幣至列報貨幣的換算差額	<b>(1,209,776)</b>	610,952
隨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業務換算差額	<b>54,918</b>	(24,685)
<b>年度其他綜合(虧損)/收益</b>	<b>(1,154,858)</b>	586,267
<b>年度綜合收益總額</b>	<b>4,212,251</b>	4,743,281
<b>年度綜合收益/(虧損)總額歸屬於：</b>		
本公司所有者	<b>4,220,547</b>	4,748,111
非控制性權益	<b>(8,296)</b>	(4,830)
	<b>4,212,251</b>	4,743,281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4	663,857	570,721
使用權資產	15	566,315	225,271
無形資產	16	1,933,217	2,094,531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2,995	2,993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96,721	260,7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21,444,104	1,163,856
遞延稅項資產	23	399,228	312,93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31,426	8,183,502
非流動資產總額		25,237,863	12,814,578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6,858,213	5,842,65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436,304	551,37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2,073,707	3,840,9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501,373	10,437,991
定期存款	21	14,686,730	15,125,916
受限制現金	21	7,742	32,6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1,784,669	22,628,872
流動資產總額		56,348,738	58,460,415
<b>資產總額</b>		<b>81,586,601</b>	71,274,993
<b>權益及負債</b>			
<b>權益</b>			
股本	22	11	11
庫存股份	22	(34,543)	(60,729)
儲備		68,077,637	68,516,014
累計虧損		(7,971,281)	(13,224,140)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60,071,824	55,231,156
非控制性權益		1,386	9,682
<b>權益總額</b>		<b>60,073,210</b>	55,240,838

##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3	<b>342,605</b>	364,414
租賃負債	24	<b>429,375</b>	148,7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b>771,980</b>	513,137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5	<b>13,209,545</b>	10,423,314
應付所得稅		<b>598,273</b>	207,095
合同負債	6	<b>552,309</b>	537,918
租賃負債	24	<b>206,642</b>	109,67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b>6,174,642</b>	4,243,021
流動負債總額		<b>20,741,411</b>	15,521,018
<b>負債總額</b>		<b>21,513,391</b>	16,034,155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81,586,601</b>	71,274,993

第95至162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5日獲得董事會的批准並授權發佈，並由以下董事代表其簽署：

曹冬  
董事

劉強東  
董事

#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注資儲備	其他儲備 <sup>1</sup>	累計虧損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4年1月1日</b>		11	(92,573)	58,551,259	768,023	7,465,058	(17,336,026)	49,355,752	14,512	49,370,264
年度盈利/(虧損)		—	—	—	—	—	4,161,844	4,161,844	(4,830)	4,157,014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	586,267	—	586,267	—	586,267
年度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	—	586,267	4,161,844	4,748,111	(4,830)	4,743,281
向股份計劃信託發行普通股	22	—*	—*	—	—	—	—	—	—	—
行使購股權及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 <sup>2</sup>	22	—	31,844	1,425,982	—	(1,457,826)	—	—	—	—
股份支付開支(含稅務影響)	27	—	—	—	—	1,127,293	—	1,127,293	—	1,127,29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49,958	(49,958)	—	—	—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b>		11	(60,729)	59,977,241	768,023	7,770,750	(13,224,140)	55,231,156	9,682	55,240,838
年度盈利/(虧損)		—	—	—	—	—	5,375,405	5,375,405	(8,296)	5,367,109
年度其他綜合虧損		—	—	—	—	(1,154,858)	—	(1,154,858)	—	(1,154,858)
年度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	—	—	(1,154,858)	5,375,405	4,220,547	(8,296)	4,212,251
向股份計劃信託發行普通股	22	—*	—*	—	—	—	—	—	—	—
行使購股權及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 <sup>2</sup>	22	—	26,186	1,445,973	—	(1,472,159)	—	—	—	—
股份支付開支(含稅務影響)	27	—	—	—	—	620,791	—	620,791	—	620,79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22,546	(122,546)	—	—	—
其他		—	—	—	—	(670)	—	(670)	—	(670)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b>		11	(34,543)	61,423,214	768,023	5,886,400	(7,971,281)	60,071,824	1,386	60,073,210

\* 不足人民幣1,000元。

1. 其他儲備包括來自JD.com, Inc.視作出資而產生的及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股份獎勵的股份支付開支(稅務影響盈餘)、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外幣折算差額、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資本變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規定的適用於本公司中國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的法定儲備。
2. 限制性股份單位定義見附註3.17。

#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所得現金	32(a)	<b>8,841,561</b>	3,359,628
已付所得稅		<b>(349,747)</b>	(634,592)
已收利息		<b>1,682,135</b>	1,607,331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0,173,949</b>	4,332,367
<b>投資活動</b>			
存入受限制現金		<b>(128,269)</b>	(50,579)
提取受限制現金		<b>153,186</b>	33,297
存入定期存款		<b>(13,500,000)</b>	(32,183,963)
定期存款到期		<b>20,649,193</b>	35,006,362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24,237,766)</b>	(5,0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及出售		<b>13,792,134</b>	5,388,162
購買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1,066,25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到期		<b>2,831,880</b>	1,066,600
購買無形資產、物業及設備以及為使用權資產支付的款項		<b>(151,009)</b>	(46,355)
投資聯營企業的付款		—	(825)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590,651)</b>	3,146,444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b>(11,098)</b>	(8,194)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b>(68,053)</b>	(37,414)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79,151)</b>	(45,60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b>22,628,872</b>	15,037,03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b>(348,350)</b>	158,636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b>	21	<b>31,784,669</b>	22,628,87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11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登記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和關聯併表實體(統稱「本集團」)從事綜合的「互聯網+醫療健康」生態系統，為客戶提供醫藥和健康產品、互聯網醫療、健康管理及智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為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廣泛的市場營銷服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地理市場位於中國。

JD Jiankang Limited是本公司的直屬母公司，亦由JD.com, Inc.擁有，JD.com, Inc.是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JD.com, Inc.、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本集團)統稱「京東集團」。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列於本年度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不同。詳情載於附註3.10。

### 合同安排

根據與宿遷京東天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宿遷京東天寧」)及其三位名義股東(「名義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統稱「合同安排」)，北京京東健康有限公司(「北京京東健康」)(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最終擁有的外商獨資子公司)對宿遷京東天寧擁有控制權，並無直接或間接法定股權。因此，宿遷京東天寧入賬列作本集團關聯併表實體。合同安排乃為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訂立，該等法律及法規禁止或限制本集團從事零售藥品業務及互聯網醫院服務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

合同安排使北京京東健康能夠通過以下方式控制宿遷京東天寧：

- 不可撤銷地行使宿遷京東天寧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對宿遷京東天寧進行有效的財務和營運控制；
- 收取宿遷京東天寧產生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回報作為北京京東健康提供的技術諮詢和服務的對價。北京京東健康有義務向宿遷京東天寧相關名義股東發放免息借款，唯一目的是就向宿遷京東天寧出資提供必要之資金；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 一般資料(續)

#### 合同安排(續)

- 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自名義股東獲得購買宿遷京東天寧全部或部分股權的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北京京東健康可在任何時候行使該權利)；及
- 從宿遷京東天寧的名義股東獲得宿遷京東天寧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宿遷京東天寧應付北京京東健康的所有款項的附屬擔保，以確保宿遷京東天寧履行其在合同安排項下的義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關聯併表實體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66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617百萬元)，該結餘已反映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並將本集團關聯併表實體、關聯併表實體子公司及其他實體之間的公司間結餘抵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關聯併表實體的總收入為人民幣22,34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5,853百萬元)，該金額已反映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並將本集團關聯併表實體、關聯併表實體子公司及其他實體之間的公司間交易抵銷。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缺乏可交換性，有關修訂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於本年度採用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財務狀況與業績及／或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sup>2</sup>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sup>2</sup>
對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sup>3</sup>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至高通脹呈列貨幣 <sup>3</sup>

1.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預期應用上述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準則規定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要求。此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許多規定，同時引入了新的規定，即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確定的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釐定的績效指標(MPMs)的披露，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更改為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餘亦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採用追溯調整法，並設有特定的過渡安排。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新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計將影響合併損益表的結構與呈報方式。本集團MPMs所需的額外披露將於合併財務報表的單獨附註中披露。收到的利息目前呈列於經營活動中，並將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投資活動。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倘若合理預期該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料乃屬重要資料。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載列於下文。

#### 3.1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關聯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個控制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子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子公司合併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年度內所收購或出售的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對該子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計入合併損益表。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如此處理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負數餘額)。

如必要，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合併入賬時全額抵銷。

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乃與本集團在其中的權益分別呈列，其中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指該權益持有者有權在清算時獲得其在相關子公司淨資產中所佔比例份額。

###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客戶合同收入

本集團於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於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指可明確區分的一項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倘若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則參考完成履行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而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強化客戶在本集團履約過程中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海外銷售從製造商及分銷商處採購的醫藥和健康產品、提供一個使第三方商家可以將其產品出售給消費者的線上平台，並為其客戶提供互聯網醫療、健康管理及智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服務。客戶主要通過本集團及京東集團的移動應用程序及www.jd.com網站在線訂購該等商品或服務。所購買商品或服務主要在配送前或妥投時付款。

本集團評估將產品銷售或所提供服務收入和相關成本按總額確認或將其淨額確認為佣金是否恰當。倘若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即本集團於指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獲得該等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則收入須以預計因交付轉讓指定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總對價確認。倘若本集團為代理人且其責任是協助第三方就指定商品或服務履行履約義務，而本集團在第三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對該等商品或服務並無控制權，則收入須以本集團為安排其他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而賺取的佣金淨額確認。

###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客戶合同收入(續)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義務的合同，本集團以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與各項履約義務相關的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乃於合同成立時釐定。獨立售價指本集團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獨立出售予客戶時的價格。倘若獨立售價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會採用適當技術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體現為本集團預期就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

##### (a) 商品收入

本集團主要通過在線自營銷售醫藥和健康產品。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在線自營的商品收入，原因是本集團在有關交易中作為主要責任人，負責履行提供指定商品的承諾。商品收入在商品妥投的時點(扣除折扣及退貨準備)確認。

##### (b)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主要包括向通過本集團及京東集團的移動應用程序及www.jd.com網站參與線上平台的第三方商家收取的佣金。本集團一般擔任代理人，其履約義務是安排有關第三方商家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成功銷售後，本集團向第三方商家收取基於銷售額(扣除折扣及退貨準備)的固定比率佣金。佣金收入在商品妥投的時點按淨額基準確認。

本集團在自身及京東集團的多個網站渠道及第三方營銷聯盟的網站向包括第三方商家及供應商在內的廣告主提供線上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廣告投放(如橫幅、鏈接、標識及按鈕)及按效果付費營銷服務(據此，按所展示產品或服務的每千次展示成本或按有效點擊向第三方商家及供應商收費)。本集團於每次有效點擊發生的時間點確認來自按效果付費營銷服務付款的收入。在客戶於廣告服務所提供的整個期間同步獲得和消耗收益的情況下，本集團在一段時間內按比例確認收入，或基於每千次展示成本按展示廣告的次數確認廣告投放的收入。

本集團在其自身及京東集團的移動應用程序及www.jd.com網站向客戶提供互聯網醫療、健康管理及智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服務。服務主要包括在線問診、醫院或醫生轉診、體檢、基因測試及美容護理。本集團於服務期間在一段時間內或按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收入。該等服務的收入將於本集團有能力確定服務定價與性質並對提供的服務負責時按總額基準確認，原因是本集團以主要責任人身份行事，並在向客戶轉讓服務前，獲得對特定服務的控制權。收入在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行事並收取此類服務的佣金時按淨額基準確認。

###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3 合同餘額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對價。

未賺取收入包括於期末尚未完成履約義務的已收款項或授予客戶的獎勵，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計入合同負債。

收入確認的時間可能不同於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貿易應收款項指在本集團已履行本集團的履約義務並擁有獲得付款的無條件權利時，已開具發票的金額及開具發票前的已確認收入。

對於附帶退貨條件的線上零售業務，本集團基於歷史經驗估計退貨的可能性。退貨準備負債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涉及本集團的退貨準備負債的已出售產品的估計退貨屬於本集團的資產，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本集團已應用實務簡化法，當攤銷期間為一年或一年以內時，將獲得客戶合同的成本在產生時列為開支。本集團並無預期成本攤銷期會超過一年需要確認為資產的因獲取客戶合同而產生的重大增量成本。

#### 3.4 忠誠計劃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在京東集團及本集團的平台上運營，本集團的客戶參與京東集團的客戶忠誠計劃，並在京東集團和本集團的平台上使用該忠誠度積分購買產品和服務。若干忠誠度積分可用作現金購買本集團銷售的任何產品，該等積分將直接抵扣客戶支付的金額。銷售對價根據產品的相對獨立售價及獎勵的忠誠度積分分配至產品及忠誠度積分。本集團根據京東集團授予的積分數及單位成本向京東集團付款，並在忠誠度積分使用或屆滿時確認收入。該等忠誠度積分將在發出後於其後年底屆滿。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屆滿忠誠度積分金額不重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重大)。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5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產品採購價、入庫運費以及存貨減值。從供應商處收貨產生的運費包含在存貨中，於產品出售予客戶時確認為營業成本。

本集團會定期收到某些供應商的對價，包括一段時間內所售產品的返利和銷售供應商產品的補貼。返利不足以與本集團採購供應商產品的行為區分，不代表本集團銷售供應商產品而產生的成本補償。本集團將已收供應商的返利作為其就所採購產品支付的價格抵減入賬，因此，本集團在將有關金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時作為營業成本抵減入賬。

#### 3.6 履約開支

履約開支主要包括(i)本集團業務產生的開支，包括人員成本及雜項開支；(ii)京東集團就倉儲物流服務、支付服務和客戶服務收取的費用；及(iii)寵物健康相關無形資產攤銷。

#### 3.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i)推廣及廣告開支，包括線上及線下廣告，以及吸引或留住本集團在線平台消費者的獎勵計劃，及(ii)京東集團提供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

#### 3.8 研發開支

研究支出主要包括(i)京東集團提供的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開支，(ii)研發人員的員工薪酬福利開支，及(iii)與京東集團提供的其他支持服務有關的開支。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產生的成本於滿足以下確認條件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包括(a)完成軟件以供使用在技術上可行；(b)管理層擬完成軟件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c)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軟件；(d)可證明軟件將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e)擁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來完成軟件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f)能夠可靠計量軟件於開發期間產生的支出。不滿足上述條件的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開發成本滿足上述條件並資本化為無形資產(2024年：無)。

###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9 租賃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其後更改合同條款及條件，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等合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將對價分配至合同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而言，本集團按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同對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除非無法可靠作出該分配。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通過應用其他適用標準入賬。

#####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在12個月及以內且無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確認條款。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開支。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激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預計在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復原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狀況可能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末會獲取相關租用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按開始日期至使用壽命結束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壽命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9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若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應收的租賃激勵；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該終止租賃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 3.10 外幣

本集團的列報貨幣為人民幣，不同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管理層基於人民幣控制和維持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管理層採用人民幣為列報貨幣。本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因其主要活動與交易均以美元計價。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將其功能貨幣定為人民幣。有關將本集團以功能貨幣計值的資產淨值重新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人民幣)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其他儲備累計。該等於其他儲備累計的匯兌差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3.11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獲得合理保證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且將收到政府補助前，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相關資產之賬面價值減少，並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壽命內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11 政府補助(續)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支持(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與開支補償有關的政府補助自相關開支中扣除，其他政府補助於「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項下呈列。

#### 3.12 員工福利

##### (a) 員工假期應享權利

員工應享之年假乃於員工有權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就截至報告期末員工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估計責任計提準備。員工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員工休假前不予確認。

##### (b) 養老金義務及其他社會福利

本集團在中國的全職員工參加政府強制性的設定提存計劃，根據該計劃，向員工提供若干養老金福利、醫療保健、員工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動法規要求中國子公司(包括本集團關聯併表實體)按照員工薪資的一定比例向政府繳納該等福利，最高金額由當地政府規定。本集團對超出規定供款的福利沒有法律義務。本集團向設定提存計劃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支銷，而員工因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將不會用作扣減該等供款。

##### (c) 獎金計劃

預期獎金成本在本集團現時因員工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獎金，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獎金的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 (d)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按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員工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將其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支付的金額後，員工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確認為負債。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13 稅務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於各報告期末覆核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價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時調減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方式會帶來的稅務影響。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但當其涉及於權益中直接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權益內直接確認。

#### 3.14 物業及設備

折舊的確認乃以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壽命內核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壽命、殘值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期末覆核，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未來適用法相應入賬。估計使用壽命如下：

類別	估計使用壽命
樓宇	40年
電子及醫療設備	3至10年
辦公設備	5年
車輛及物流設備	5年
租賃資產改良	於租賃資產改良的預計使用壽命或租期兩者之間之較短者

#### 3.15 無形資產

有明確使用壽命之無形資產按彼等之估計使用壽命以直線法予以攤銷。估計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反映。

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如下：

類別	估計使用壽命
寵物健康相關無形資產	20年
域名	10至15年
許可	2年
軟件	3至5年

###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16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的所有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完成銷售必須承擔的非增量成本。

本集團持有所購商品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但與若干供應商設立安排以退回未售商品。減記的金額計入合併損益表的營業成本。

#### 3.17 股份支付

如附註27所詳述，根據京東集團(「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及本集團(「京東健康股權激勵計劃」)的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及非僱員的股份支付獎勵。

根據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根據本集團員工提供的服務價值分配京東集團記錄的費用。京東集團向本集團的合資格員工授予其基於服務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購股權，這被視為京東集團的出資，並記錄在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其他儲備內。

根據京東健康股權激勵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後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本集團接受僱員及非僱員的服務作為本公司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對價。為換取授予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而獲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

##### (a)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不考慮非市場業績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授出日期確定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將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使用分級歸屬法分攤確認開支，權益(其他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估計預

###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17 股份支付(續)

##### (a)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續)

######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續)**

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原始估計修訂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對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購股權，已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將即時計入損益。

倘若購股權獲行使，原先於其他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若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原先於其他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繼續於其他儲備中持有。沒收乃基於歷史經驗估計得出，如果實際沒收有別於該等估計，則在後續期間予以修正。

倘若所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獲歸屬，原先於其他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 **授予非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

與除僱員外的其他各方訂立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按收到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無法可靠地估計其公允價值，則以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於實體獲得商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日期計量。已收到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除非商品或服務滿足確認為資產的條件)。

###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18 金融工具

##### (a)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由相關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後續根據該項金融資產的分類以其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

#####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進行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為以收取合同現金流為目標；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支付未償付本金產生的利息的款項。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並通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價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若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有所改善，由此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在確定資產不再為信用減值後自報告期初起通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價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若金融資產不滿足條件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列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項目。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18 金融工具(續)

##### (a)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資產項下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理財產品、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變動。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壽命內由於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比而言，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報告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過往事件及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損失準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則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予確認乃根據初始確認後可能出現違約的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用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財務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得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本集團核心營運有關的各種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外部來源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18 金融工具(續)

##### (a)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續)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若合同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推定信用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用情況下作出修訂以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自外界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作出全額(未考慮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還款的可能性不大時發生。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採用更加寬鬆的違約判斷標準更為合適。

#####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18 金融工具(續)

##### (a)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續)

- 借款人的出借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出借人一般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核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核銷相關金融資產。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核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核銷構成相關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其後收回的任何金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發生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歷史數據和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其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本集團採用實務簡化法，利用準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當中考慮到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而取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乃為根據合同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就整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18 金融工具(續)

##### (a)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續)

本公司董事定期覆核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共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價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就所有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通過調整其賬面價值而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相應調整乃通過損失準備賬戶確認。

##### (b) 金融負債及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乃於權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直接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產生的損益不於損益表內確認。

######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c)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之可依法強制執行的現時權利，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數字。

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予以複查。倘就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4.1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集團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且對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外的關鍵判斷。

##### 關聯實體的合併之判斷

本集團通過與有關中國內資公司宿遷京東天寧及其各自的名義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取得有關中國內資公司的控制權。然而，在向本集團提供中國內資公司的直接控制權方面，合同安排及其他措施未必如直接法定擁有權一樣有效，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於中國內資公司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北京京東健康、宿遷京東天寧及其各自名義股東訂立的合同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並可依法強制執行。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4.2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報告期間結束時關於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或會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 估計存貨減值

倘若商品滯銷或商品損壞，本集團會根據過往及預測的消費需求及促銷環境減記存貨成本至預計可變現淨值。

#### 返利及補貼

返利在達到特定期間的最低採購門檻時獲得。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當期預測，合理估計大部分返利，返利的一部分在本集團向採購門檻邁進時確認。補貼通過本集團銷售的產品數量計算，在銷售已完成及金額可確定時確認為營業成本的抵減。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運營的綜合「互聯網+醫療健康」生態系統，為客戶提供醫藥和健康產品、互聯網醫療健康、健康管理及智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即「首席執行官」)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作出決策時，會審閱綜合業績，概無向首席執行官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報告分部。本集團在內部報告中並未就市場或分部作出區分。由於本集團的主要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因此並未呈列地區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交易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2024年：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 收入

#### (a) 客戶合同收入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商品或服務類型</b>		
商品收入：		
醫藥和健康產品銷售	<b>60,884,805</b>	48,795,702
服務收入：		
平台、廣告及其他服務	<b>12,556,682</b>	9,364,179
	<b>73,441,487</b>	58,159,881
<b>收入確認的時間</b>		
某一時間點	<b>72,901,015</b>	57,725,324
一段時間內	<b>540,472</b>	434,557
	<b>73,441,487</b>	58,159,881

#### (b) 合同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b>552,309</b>	537,918

本集團向客戶提前收取付款主要涉及醫藥和健康產品的銷售以及市場服務費。本集團已在「合同負債」項下確認與客戶合同有關的上述負債。

本公司董事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所有合同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2024年12月31日：一年內)。由於本集團所有合同的原預定期限均為一年或更短時間內，本集團採用實務簡化法，未披露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 6. 收入(續)

### (c) 就合同負債確認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納入年初合同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b>533,946</b>	401,364

上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與結轉合同負債有關的收入金額。截至2024年1月1日，合同負債為人民幣406百萬元。

## 7. 財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b>1,321,525</b>	1,734,06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	<b>216,009</b>	226,442
	<b>1,537,534</b>	1,960,50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8. 除稅前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的成本	54,790,917	44,744,578
物流與倉儲服務開支	5,280,691	4,203,081
由京東集團提供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	2,803,726	2,228,270
員工薪酬福利開支 <sup>1</sup>	2,471,744	2,409,732
推廣及廣告開支	1,933,510	1,564,179
支付服務開支	461,505	405,338
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	279,989	214,695
核數師酬金	7,860	7,860

1. 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退休金成本人民幣129.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98.3百萬元)。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740,925	504,267
遞延稅項	(78,039)	135,395
	662,886	639,662

## 9. 所得稅開支(續)

###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毋需就收入或資本收入繳稅。此外，開曼群島並不對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徵收預提稅。

###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需就收入或資本收入繳稅。

### 香港

根據香港立法會頒佈的《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個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以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以16.5%的稅率繳稅。不適用兩級制利得稅率的集團實體利潤將繼續以16.5%的統一稅率繳稅。因此，對於首個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將以8.25%的稅率計算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對於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將以16.5%的稅率計算。本集團對其於香港的子公司應計的境外所得收入(主要包括股息及利息)進行分析，對符合海外收入豁免制度下豁免條件的收入向香港稅務局申請專員意見或預先裁定，並為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繳稅。

###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經營實體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允許部分符合資格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本集團的若干實體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應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若干企業取得「軟件企業」資格，該資格須每年由相關部門進行續期，該等企業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法定稅率減半徵收所得稅。

設在《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原有效期至2010年末，後進一步延期至2030年末)中指定的適用中國地區的若干企業可依據《企業所得稅法》享受15%的優惠稅率，但是須遵守《企業所得稅法》和相關法規中所述的若干一般限制。

於2023年3月，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宣佈，自2023年1月1日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當年應納稅所得額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20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加計扣除」)。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9. 所得稅開支(續)

#### 未分派股息的預提稅

如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內地境外直接控股公司被視為在中國內地境內並無設立任何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收取的股息與該直接控股公司在中國內地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無關，《企業所得稅法》就外商投資企業向有關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提所得稅，除非該直接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已與中國內地簽訂稅收協定，規定了不同的預提安排。

根據2006年8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將按不超過5%的稅率繳納預提稅(如外商投資企業滿足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發出的通知(9號文)項下的「實益擁有人」的標準，且外商投資者直接擁有該外商投資企業至少25%的股份)。

#### 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支柱二規則」)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若干司法管轄區已實施支柱二規則。本公司已採取措施評估其支柱二最低稅務風險，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重大補足稅。本集團正持續評估支柱二規則對未來財務表現的影響。

根據合併損益表，年度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盈利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b>6,029,995</b>	4,796,676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額	<b>1,507,499</b>	1,199,169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b>153,223</b>	220,741
— 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及其他	<b>(93,728)</b>	(133,660)
— 利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b>(18,041)</b>	(73,413)
—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的不同稅率	<b>(136,773)</b>	(93,471)
— 免稅實體的稅務影響	<b>(559,309)</b>	(500,425)
— 適用於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b>(436,295)</b>	(276,089)
—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損益	<b>16,013</b>	21,382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b>38,073</b>	169,608
— 預扣所得稅影響	<b>192,224</b>	105,820
所得稅開支總額	<b>662,886</b>	639,662

## 10.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並載列如下：

###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

姓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 設定提存 計劃 人民幣千元	福利、醫療 及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曹冬 <sup>1</sup>	486	278	86	20	71	941
金恩林 <sup>1</sup>	1,281	—	3,768	64	197	5,310
非執行董事						
劉強東	—	—	152,508	—	—	152,508
Qingqing Yi <sup>3</sup>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興垚	338	—	206	—	—	544
李玲	338	—	206	—	—	544
張古豫	338	—	252	—	—	590
吳鷹	338	—	357	—	—	695
廖家傑 <sup>2</sup>	338	—	377	—	—	715
	<b>3,457</b>	<b>278</b>	<b>157,760</b>	<b>84</b>	<b>268</b>	<b>161,847</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0.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續)

####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續)

姓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 設定提存 計劃 人民幣千元	福利、醫療 及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金恩林 <sup>1</sup>	1,469	500	6,498	83	247		8,797
非執行董事							
劉強東	—	—	264,997	—	—		264,997
Qingqing Yi <sup>3</sup>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興垚	338	—	454	—	—		792
李玲	338	—	454	—	—		792
張吉豫	338	—	346	—	—		684
吳鷹	338	—	197	—	—		535
廖家傑 <sup>2</sup>	129	—	170	—	—		299
	2,950	500	273,116	83	247		276,896

1. 金恩林先生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自2025年9月29日起生效。曹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自2025年9月29日起生效。
2. 廖家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8月15日起生效。
3. Qingqing Yi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9月30日起生效。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薪酬是針對其所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薪酬是針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

## 10.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續)

### (b)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金額外，概無向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提供其他福利。

###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年末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董事離職福利(2024年：無)。

###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的對價

於年末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的對價(2024年：無)。

### (e) 關於以董事、彼等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作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年末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以董事、彼等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作出的其他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2024年：無)。

###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不存在本公司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2024年：無)。

### (g) 加入本集團之獎勵和離職補償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24年：無)。

### (h) 放棄酬金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2024年：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1.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酬金員工包括一名董事(2024年：兩名)，其酬金載於附註1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員工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4年：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員工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24年：無)。

年內其餘四名(2024年：三名)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6,454	4,735
獎金	3,531	1,469
股份支付開支	11,247	18,145
退休金成本 — 設定提存計劃	274	180
福利、醫療及其他利益	569	393
	<b>22,075</b>	24,922

其薪酬介於以下範圍的並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員工之人數如下：

	員工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薪酬範圍(港元)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2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2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1
12,5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	—	1
	<b>4</b>	<b>3</b>

## 12. 股息

於2025年，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4年：無)。

## 13. 每股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b>分子</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所有者應佔 年內盈利(人民幣千元)	<b>5,375,405</b>	4,161,844
<b>分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3,163,483</b>	3,142,727
加：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已授出購股權及 限制性股份單位(千股)	<b>32,768</b>	17,55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3,196,251</b>	3,160,278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b>1.70</b>	1.32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b>1.68</b>	1.32

## 14. 物業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b>435,937</b>	447,188
租賃資產改良	<b>123,304</b>	56,987
電子及醫療設備	<b>90,809</b>	59,230
車輛及物流設備	<b>10,795</b>	5,560
辦公設備	<b>2,975</b>	535
在建工程	<b>37</b>	1,221
	<b>663,857</b>	570,72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5.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租賃的若干線下藥房、辦公室和倉庫屬於租賃安排，協議期限為1至1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價值	225,271	199,204
新增	443,725	88,810
折舊費用	(102,681)	(62,743)
年末賬面價值	566,315	225,271

### 16. 無形資產

	寵物健康相關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截至2024年1月1日	2,330,987	47,839	2,378,826
匯兌調整	34,787	—	34,787
新增	—	580	580
出售	—	(780)	(78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365,774	47,639	2,413,413
匯兌調整	(52,526)	—	(52,526)
新增	—	2,578	2,578
出售	—	(382)	(38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2,313,248	49,835	2,363,083
<b>攤銷</b>			
截至2024年1月1日	(155,399)	(41,227)	(196,626)
匯兌調整	(3,420)	—	(3,420)
年內支出	(117,188)	(1,648)	(118,83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76,007)	(42,875)	(318,882)
匯兌調整	8,018	—	8,018
年內支出	(117,552)	(1,450)	(119,00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385,541)	(44,325)	(429,866)
<b>年末賬面價值</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089,767	4,764	2,094,53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927,707	5,510	1,933,217

1. 主要包括域名、許可及軟件。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 <sup>1</sup>	<b>21,354,678</b>	—
於非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的股權投資	<b>89,426</b>	1,163,856
	<b>21,444,104</b>	1,163,856
<b>流動</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 <sup>1</sup>	<b>501,373</b>	10,437,991
	<b>21,945,477</b>	11,601,847

1. 本集團購買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由大型知名商業銀行發行，並無保證回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該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的預期年回報率介乎1.35%至4.90% (2024年12月31日：每年3.80%至4.40%)。本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與投資戰略，以公允價值基準對投資表現進行管理和評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載於附註31.3(a)。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b>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理財產品 <sup>1</sup>	—	1,143,851
定期存款 <sup>2</sup>	—	7,012,766
預付物業及設備款項	313	7,437
應收員工款項 <sup>3</sup>	3,243	9,210
其他	27,870	10,238
	<b>31,426</b>	8,183,502
<b>流動</b>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理財產品 <sup>1</sup>	1,177,730	3,042,907
預付供應商款項	429,154	436,831
可收回增值稅	326,985	253,119
應收關聯方款項 <sup>4</sup>	306,553	306,553
已售產品的估計退貨	31,907	25,170
預付開支	33,202	20,717
應收員工款項 <sup>3</sup>	4,580	6,894
與員工行使股份支付有關的應收款項	2,064	3,858
其他	72,333	54,003
減：信用損失準備	(310,801)	(309,101)
	<b>2,073,707</b>	3,840,951
	<b>2,105,133</b>	12,024,453

1. 本集團購買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理財產品由大型知名商業銀行發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理財產品的年利率為5.53%（2024年：每年5.48%至6.12%）。
2. 非流動定期存款為到期期限一年以上且可到期贖回的銀行存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非流動定期存款的年利率介乎3.77%至5.56%。有關流動定期存款的詳情載於附註21。
3. 主要是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的首套房無息或低息貸款。
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關聯方款項賬面價值人民幣307百萬元已於信用損失準備中悉數減值。詳情載於附註31.2(b)。

## 19. 存貨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	7,013,180	5,988,848
減：減值準備	(154,967)	(146,192)
	<b>6,858,213</b>	5,842,656

##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691,795	679,056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	98,349	80,656
應收票據	6,030	11,192
減：信用損失準備	(359,870)	(219,534)
	<b>436,304</b>	551,370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自初始確認資產之時起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準備矩陣乃基於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於預期年限內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釐定，並根據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於各報告日期，將重新評估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本集團與部分客戶定有交易賒賬期。本集團主要給予的賒賬期為30天至90天。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相關合同的條款結算。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02,860	383,355
3至6個月	56,252	102,238
6至12個月	42,179	43,372
12個月以上	190,504	150,091
	<b>691,795</b>	679,056
減：來自第三方的信用損失準備	(261,521)	(219,534)
	<b>430,274</b>	459,52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信用損失準備人民幣98.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無)。本集團持有用於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已收票據。本集團持續在每個報告期末確認全數應收票據賬面價值。本集團所收票據的限期不足一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7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49百萬元)的應收款項，截至報告日期有關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乃由於本集團信納後續結算未見異常且該等客戶的信用質量並未降低。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1.2(b)。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為滿足本集團的短期現金承諾。

受限制現金指於指定銀行賬戶中持有的用於開具銀行承兌匯票的存款。

流動定期存款為到期期限三個月至一年且可到期贖回的銀行存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流動定期存款的年利率介乎1.00%至5.56%(2024年：每年1.50%至5.62%)。有關非流動定期存款的詳情載於附註18。

## 22. 股本及庫存股

### 法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50,000美元的法定股本被分為100,000,000千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法定普通股。

### 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4年1月1日</b>	3,188,615	11	(92,573)
向股份計劃信託發行普通股 <sup>1</sup>	9,950	—*	—*
購股權行使及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	—	—	31,844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b>	3,198,565	11	(60,729)
向股份計劃信託發行普通股 <sup>1</sup>	<b>10,710</b>	<b>—*</b>	<b>—*</b>
購股權行使及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	—	—	<b>26,186</b>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b>	<b>3,209,275</b>	<b>11</b>	<b>(34,543)</b>

\* 不足人民幣1,000元。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信託(「股份計劃信託」)分別發行10,710千股及9,950千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該等信託為首次公開發售後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定義見附註3.17)的參與者之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受託人。由於本公司對股份計劃信託擁有控制權，該受託人所持有的股份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及呈列為庫存股。

## 2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的遞延稅項餘額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b>399,228</b>	312,931
遞延稅項負債	<b>(342,605)</b>	(364,414)
	<b>56,623</b>	(51,48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以下為報告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存貨及預付 供應商款項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 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子公司可供 分派溢利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 變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4年1月1日</b>	107,791	35,020	157,013	(210,585)	(3,020)	86,219
(計入)／貸入損益	(72,303)	86,089	1,627	62,058	(212,866)	(135,395)
計入權益	—	—	(2,307)	—	—	(2,307)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b>	35,488	121,109	156,333	(148,527)	(215,886)	(51,483)
(計入)／貸入損益	<b>(1,134)</b>	<b>3,939</b>	<b>53,426</b>	<b>(192,224)</b>	<b>214,032</b>	<b>78,039</b>
貸入權益	—	—	<b>30,067</b>	—	—	<b>30,067</b>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b>	<b>34,354</b>	<b>125,048</b>	<b>239,826</b>	<b>(340,751)</b>	<b>(1,854)</b>	<b>56,623</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若干中國實體的未利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695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520百萬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等未利用稅項虧損將在2026年至2035年期間到期(2024年：2025年至2034年)。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情況，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若干香港實體的未利用稅項虧損為零(2024年：人民幣37百萬元)，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未來利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來自若干中國實體人民幣2,791百萬元可抵扣暫時性差額(2024年：人民幣2,785百萬元)。由於不確定將會取得可以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利潤，因此尚未就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計提與其預計將從中國內地的外商投資企業分派予中國內地以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所有收益相關的預提稅負債，但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8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92百萬元)除外，與本集團在可預見的未來仍打算在中國內地再投資的剩餘未分派盈利有關。

## 24. 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1年以內	206,642	109,670
於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之期間內	110,329	43,182
於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之期間內	165,248	50,580
於5年以上之期間內	153,798	54,961
	<b>636,017</b>	258,393
減：12個月內結算欠款(列為流動負債)	<b>(206,642)</b>	(109,670)
12個月後結算欠款(列為非流動負債)	<b>429,375</b>	148,723

租賃負債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按增量借款利率計量。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載於附註31。

租賃負債於各報告日期的到期分析以及於報告期間租賃的總現金流出分別載於附註31和附註32。

## 2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185,507	9,076,799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貿易應付款項 <sup>1</sup>	2,024,038	1,346,515
	<b>13,209,545</b>	10,423,314

- 若干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為本集團供應商提供供應鏈融資服務。供應商可全權酌情將本集團的一項或多項付款義務出售給金融機構，提前從金融機構獲取資金，以滿足其現金流量需求。本集團對供應商的權利及義務未受影響。貿易應付款項的初始付款條件、時間及金額保持不變。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該等應付款項的結算根據安排的性質計入經營現金流量。截至2025年12月31日，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2,024.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346.5百萬元)，供應商已收到融資方的付款。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5. 貿易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信用期大多為30到90天。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794,233	10,091,716
3至6個月	303,981	233,341
6個月以上	111,331	98,257
	<b>13,209,545</b>	10,423,314

### 2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3)	3,377,250	2,060,212
已收押金 <sup>1</sup>	1,213,235	1,156,314
客戶預付款項	555,433	443,266
應付工資及福利	536,849	304,801
其他應付稅項	155,480	83,223
退貨準備金負債	31,110	24,111
與員工行使股份支付有關的應付款項	2,064	3,858
其他	303,221	167,236
	<b>6,174,642</b>	4,243,021

1. 主要指收取自線上平台業務的第三方商家的押金。

## 27. 股份支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限制性股份單位	444,262	988,960
購股權	146,462	140,640
	<b>590,724</b>	1,129,600

### 27.1 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

京東集團向本集團的合資格員工和非員工授出股份支付獎勵，被視為京東集團的出資，並計入「其他儲備」。根據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購股權通常與服務掛鉤，並計劃於4或6年期間歸屬。

本集團於服務獎勵的歸屬期內在其合併損益表中確認股份支付開支(扣除估計沒收)。沒收乃根據授出時的過往經驗估計，倘實際沒收與該等估計不同，則於其後期間作出修訂。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7. 股份支付(續)

#### 27.1 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續)

有關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股權激勵詳情如下。

##### 限制性股份單位

與服務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活動概要如下所列：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授出日期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美元
<b>截至2024年1月1日未歸屬</b>	426,544	24.21
已授出	107,158	15.07
轉移 <sup>1</sup>	137,808	22.94
已歸屬	(183,448)	23.11
已沒收或註銷	(236,276)	23.72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歸屬</b>	251,786	20.89
已授出	<b>95,438</b>	<b>17.93</b>
轉移 <sup>1</sup>	<b>96,954</b>	<b>22.95</b>
已歸屬	<b>(110,776)</b>	<b>22.57</b>
已沒收或註銷	<b>(124,116)</b>	<b>20.96</b>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歸屬</b>	<b>209,286</b>	<b>19.56</b>

1. 轉移表示增加或減少於報告期間轉入或轉出本集團開展的業務之員工於之前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估計薪酬成本乃基於JD.com, Inc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確定。

#### 27.2 京東健康股權激勵計劃

本集團根據規定了獎勵條款的京東健康股權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員工和非員工授出股份支付獎勵。根據京東健康股權激勵計劃，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通常與服務掛鈎，並計劃於1至10年期間歸屬。獎勵的全部、二分之一、三分之一、四分之一、五分之一、六分之一或十分之一將於約定的日期歸屬，而餘下獎勵將按直線法於週年歸屬。從2021年起，若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須從授出日期起4年歸屬期內按比例歸屬。

## 27. 股份支付(續)

### 27.2 京東健康股權激勵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從2020年11月開始，自2020年12月8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12,708,211股(2024年12月31日：312,708,211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所有限制性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46,429,296股(2024年12月31日：247,631,551股)。

#### 購股權

與服務掛鈎的購股權活動概要如下所列：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加權平均 餘下合同期限 年
<b>截至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b>	38,062,272	0.0000005	6.8
已行使	(9,915,736)	0.0000005	
已沒收	(6,838,057)	0.0000005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b>	21,308,479	0.0000005	5.8
已行使	<b>(9,909,671)</b>	<b>0.0000005</b>	
已沒收	<b>(76,233)</b>	<b>0.0000005</b>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b>	<b>11,322,575</b>	<b>0.0000005</b>	<b>4.8</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可行使的與服務掛鈎的購股權數目為558,850股(2024年12月31日：781,146股)。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62.63港元(2024年：28.13港元)。

## 27. 股份支付(續)

### 27.2 京東健康股權激勵計劃(續)

#### 限制性股份單位

與服務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活動概要如下所列：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授出日期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港元
<b>截至2024年1月1日未歸屬</b>	39,966,453	101.87
已授出	8,706,890	30.64
已歸屬	(10,340,897)	101.27
已沒收或註銷	(2,660,378)	53.61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歸屬</b>	35,672,068	88.26
已授出	<b>5,240,780</b>	<b>35.81</b>
已歸屬	<b>(11,367,938)</b>	<b>92.63</b>
已沒收或註銷	<b>(4,058,957)</b>	<b>40.50</b>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歸屬</b>	<b>25,485,953</b>	<b>83.13</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但合共授出105,220,362份限制性股份單位(2024年12月31日：無購股權及99,979,582份限制性股份單位)。

於報告期間，已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基於本公司股份於相應授出日期的市場價值釐定。

## 28.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24年：無)。

## 29. 資本承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資本承諾(2024年：無)。

##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以監控資本(包括股本及儲備)。作為該審核的一部分，本公司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的資本金額、發行新股的數額、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數額及借入／償還的債務金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資本風險較低。

## 31. 金融工具

### 31.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7	<b>21,945,477</b>	11,601,847
攤銷成本		<b>48,199,016</b>	49,619,996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b>18,660,748</b>	14,254,200

### 31.2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資產項下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理財產品、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董事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夠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a)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美元。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將其功能貨幣定為人民幣。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產生。此外，本公司還有以外幣計值的與數家子公司的集團內結餘，令本集團承擔外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敞口並於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該等以功能貨幣外其他貨幣計值的外幣交易之匯兌損益被視為並不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貨幣對兩種主要功能貨幣的外匯匯率發生任何合理變化，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業績發生重大變化。因此，對外匯風險不作敏感性分析。

## 31. 金融工具(續)

### 31.2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主要與定期存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理財產品以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分別見附註21、附註18及附註31.2(c))。本集團亦面臨主要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見附註21)。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於附註7披露。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浮動利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2024年：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已上升/下降50個基點(2024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12百萬元(2024年：增加/減少人民幣8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浮動利率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面臨利率風險。

#####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於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而面臨股權價格風險。上述金融工具由於市場價格變動而承擔股權價格風險，而該變動又是由各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或影響市場內交易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導致。管理層通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已指派一支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之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業績發生重大變化。因此，對股權價格風險不作敏感性分析。

## 31. 金融工具(續)

### 31.2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用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違反其合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理財產品、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提供保障。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代表了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擔的信用風險之最大值。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主要存放於中國內地國有或知名金融機構以及中國內地境外的知名國際金融機構。這些金融機構沒有近期違約的記錄。由於其違約風險較低以及對手方具有履行其近期合同現金流義務的充分能力，因此本集團認為工具的信用風險較低。於報告期間發現的信用損失並不重大。本集團認為不存在重大信用風險且並未因其他方違約而造成任何重大損失。

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要求其信貸管理團隊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其他應收款項制定並維持信用風險評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信貸管理團隊使用公開可得的金融資料以及本集團自身的交易記錄來對主要客戶和其他債務人評級。本集團的風險及其對手方的信用評級獲持續監控，所訂立交易的總價值分散於獲批的對手方中。如果貿易應收款項以票據結算，本集團僅接納由中國知名銀行開出或擔保的票據，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因背書票據產生的信用風險並不重大。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 31. 金融工具(續)

#### 31.2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界定其對手方信用風險評級的方式以及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會計政策：

類別	本集團對類別的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確認的基準	
良好	對手方有較低的違約風險以及滿足合同現金流的強大能力	貿易應收款項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 十二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 若資產預期壽命 不足12個月， 則按照其預期 壽命計量預期 信用損失
可疑	自透過內部開發的資料或外部資源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違約	有證據表明資產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發生信用 減值	
核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存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收回的實際可能性	金額被核銷	

本公司董事在考慮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各貿易應收款項的還款記錄及／或過往到期狀況後，根據準備矩陣通過將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不同債務人分組，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預期損失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並根據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此外，對發生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 31. 金融工具(續)

#### 31.2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在此基礎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釐定如下：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按組合基準計提之準備	3個月內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總計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率	5.13%	14.36%	40.47%	
總賬面價值(人民幣千元)	385,070	48,179	29,162	462,411
損失準備(人民幣千元)	(19,742)	(6,919)	(11,803)	(38,464)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按組合基準計提之準備	3個月內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總計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率	3.95%	16.93%	44.57%	
總賬面價值(人民幣千元)	380,906	85,462	40,872	507,240
損失準備(人民幣千元)	(15,035)	(14,467)	(18,216)	(47,718)

下表顯示了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發生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月1日	35,872	176,910	212,782
已確認減值損失，經扣除轉回金額	11,846	(5,094)	6,75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47,718	171,816	219,534
已確認減值損失，經扣除轉回金額	(9,254)	149,590	140,33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38,464	321,406	359,870

### 31. 金融工具(續)

#### 31.2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管理層認為，除已確認為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外，逾期90天或更長時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均未發生違約，以及由於長期／持續的關係以及這些客戶良好的還款記錄，其餘額仍被視為可全額收回。

並無就應收票據計提準備，因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餘額均存於信用風險較低的銀行(2024年：無)。

兩個年度期間，本集團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方面並無集中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根據過往清還記錄、合理的定性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債務人的信用背景)以及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的重大方面進行定期的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信用損失準備人民幣31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09百萬元)，其中包括就應收唐山弘慈計息貸款的信用損失準備人民幣307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07百萬元)，指本金及未付利息的全部賬面價值。管理層通過考慮借款人信用風險的證據進行個別信用風險評估，包括對借款人財務狀況的評估。

##### (c) 流動性風險

在進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時，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屬充分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期限。該表格按照本集團需要償還的最早日期，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編製。到期日基於約定的償還日期。

### 31. 金融工具(續)

#### 31.2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性風險(續)

表格包括利息和本金現金流。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加權 平均利率 %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 不到1年 人民幣千元	1到2年 人民幣千元	2到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13,209,545	13,209,545	—	—	—	13,209,545
租賃負債	2.79	636,017	208,673	113,531	182,136	188,116	692,456
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5,451,203	5,451,203	—	—	—	5,451,203
		<b>19,296,765</b>	<b>18,869,421</b>	<b>113,531</b>	<b>182,136</b>	<b>188,116</b>	<b>19,353,204</b>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10,423,314	10,423,314	—	—	—	10,423,314
租賃負債	3.78	258,393	110,996	45,728	57,877	72,565	287,166
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3,830,886	3,830,886	—	—	—	3,830,886
		<b>14,512,593</b>	<b>14,365,196</b>	<b>45,728</b>	<b>57,877</b>	<b>72,565</b>	<b>14,541,366</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1. 金融工具(續)

#### 31.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下表根據在評估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b>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21,856,051	89,426	21,945,477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b>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063,547	10,437,991	100,309	11,601,847

下表提供了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如何釐定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實體的股本證券	—	1,063,547	第1級	活躍市場的報價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 理財產品	21,856,051	10,437,991	第2級	使用基於可觀察 市場輸入參數的 預期回報所折現的 現金流	不適用
於非上市公司的 股權投資	89,426	100,309	第3級	可觀察輸入參數及 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之整合	缺乏市銷性的 貼現；市場倍數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水平輸入數據)，確定是否於兩個層級間發生轉移。

### 31. 金融工具(續)

#### 31.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披露的關鍵假設之合理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業績發生重大變化。因此，並未呈報敏感度分析。

##### (b)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調節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4年1月1日</b>	371,476	—
公允價值變動		
— 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於非上市公司中的股權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50,571)	—
— 自第3級(轉出)/轉入 <sup>1</sup>	(220,596)	138,442
購股權屆滿	—	(138,442)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b>	100,309	—
分派	<b>(17,992)</b>	—
公允價值變動		
— 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於非上市公司中的股權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b>7,109</b>	—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b>	<b>89,426</b>	—

1. 曾使用可觀察輸入參數及不可觀察輸入參數之整合被歸類為第3級的股權投資的被投資公司成為上市實體。因此，該投資的公允價值根據活躍市場的報價確定，而該項投資在公允價值層級中列為第1級。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1. 金融工具(續)

#### 31.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 (c)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資產項下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理財產品)及本集團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租賃負債、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價值約等於其公允價值。

###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年度盈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盈利	5,367,109	4,157,014
調整項目：		
所得稅開支	662,886	639,662
財務成本	11,098	8,194
財務收入	(1,537,534)	(1,960,502)
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損益	64,050	85,527
折舊及攤銷	279,989	214,695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包括減值損失轉回)	142,786	315,853
存貨及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值轉回	(8,724)	(258,493)
股份支付開支	590,724	1,129,6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353,802)	(1,345,3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138,442)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1,577	(12,85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240,159	2,834,891
存貨增加	(1,024,833)	(523,3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27,720)	(212,70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84,474)	98,64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792,074	759,934
合同負債增加	14,391	132,31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931,964	269,922
經營所得現金	8,841,561	3,359,62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2024年：無)。

###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調節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4年1月1日</b>	214,754
融資現金流	(45,608)
新訂立租賃	81,053
財務成本	8,194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b>	258,393
融資現金流	<b>(79,151)</b>
新訂立租賃	<b>445,677</b>
財務成本	<b>11,098</b>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b>	<b>636,017</b>

### 33. 關聯方交易

####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下列公司為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進行交易及／或與本集團存在結餘的本集團的重大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JD.com, Inc.	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JD Jiankang Limited	本公司的直屬母公司
京東集團	由JD.com, Inc.控制
唐山弘慈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京東科技」)	京東集團的聯營企業，由劉強東先生控制

### 33. 關聯方交易(續)

####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各關聯方之間協商的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交易的定價政策是在關聯方之間相互協商的基礎上確定的。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按上述條款及定價政策列賬的與關聯方之間的重大交易詳情單獨列示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向關聯方提供的服務與產品：</b>			
向京東集團提供的營銷服務		<b>3,570,425</b>	2,206,862
向京東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		<b>56,390</b>	42,253
向唐山弘慈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產品		<b>40,134</b>	60,430
向京東科技提供的服務		<b>4,152</b>	13,611
<b>由關聯方提供的服務與產品：</b>			
由京東集團提供的物流與倉儲服務	1	<b>5,245,632</b>	3,985,910
由京東集團提供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	2	<b>2,803,726</b>	2,228,270
由京東集團提供的營銷服務	3	<b>1,317,910</b>	1,249,396
由京東集團提供的共享服務	4	<b>590,259</b>	438,324
由京東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及股份支付開支	5	<b>423,538</b>	328,231
由京東科技提供的服務	6	<b>426,444</b>	257,211
<b>其他：</b>			
唐山弘慈的利息收入		—	2,843

### 33. 關聯方交易(續)

####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續)

##### 向關聯方提供的服務與產品

本集團向京東集團提供營銷服務。本集團根據相關標準營銷服務協議向京東集團收取營銷服務費。

##### 由關聯方提供的服務與產品

1. 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多種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庫運作及倉儲服務、國內及國際配送服務、海關登記及清關服務、標準及特殊包裝服務以及不時提供的其他增值物流服務)作為服務費的交換。物流服務費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根據多種因素收取，包括所佔用的存儲空間以及包裹的重量及配送距離。
2. 京東集團通過其線上平台(例如www.jd.com)向本集團提供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主要包括為本集團商家及供應商提供用戶流量支持、品牌活動、運營支持和廣告投放。京東集團按固定費率就通過其線上平台產生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量收取佣金。
3. 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營銷服務。京東集團根據相關標準營銷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收取營銷服務費。
4. 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後台管理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服務、提供服務器以及維護和相關客戶服務。本集團向京東集團支付服務過程中實際發生的成本。
5. 京東集團提供其他服務，主要包括通過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支付渠道的支付服務及忠誠計劃服務。京東集團亦根據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向本集團的合資格員工及非員工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
6. 本集團根據相關標準支付服務協議及共享服務協議使用京東科技提供的若干支付服務及其他共享服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3. 關聯方交易(續)

#### (c) 與主要關聯方存在以下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京東集團款項	3,346,766	2,057,267
應付其他主要關聯方款項	30,484	2,945
應收唐山弘慈款項	—	80,656

應付京東集團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且不計息。

應收唐山弘慈款項主要來自一筆附息貸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貸款已就本金及累計利息確認信用損失準備人民幣307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07百萬元)。除此之外，應收唐山弘慈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且不計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該等應收唐山弘慈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信用損失準備人民幣98.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無)。

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其他主要關聯方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且不計息。

此外，京東集團通過購買本集團合資格消費者信貸應收款項向本集團提供應收款項管理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轉讓信貸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30百萬元(2024年：無)。

####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獎金	4,968	4,448
退休金成本 — 設定提存計劃	152	149
福利、醫療及其他利益	433	385
股份支付	158,224	273,970
	163,777	278,952

### 34.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的詳情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的主要子公司之詳情：

子公司名稱 <sup>2</sup>	註冊成立／ 登記／ 營運地點	已繳足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JD Health (HK) Limited	中國香港	1港元	100%	100%	全球網購
北京京東健康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線上健康產品零售
北京京東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採購及線上健康 產品零售
廣州京東弘健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採購及線上健康 產品零售
廣西京東拓行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4,081,633元	100%	100%	技術及廣告服務
北京京東拓先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50,000元	100%	100%	技術服務
廣漢京東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採購及線上健康 產品零售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4.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的詳情(續)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關聯併表實體之詳情：

關聯併表實體的名稱 <sup>1/2</sup>	註冊成立/ 登記/ 營運地點	已繳足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宿遷京東天寧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藥品銷售及醫療服務
京東大藥房(青島)連鎖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線上醫藥產品零售
京東大藥房連鎖(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線上醫藥產品零售
銀川京東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互聯網醫療服務

1. 如附註1所述，本公司對該等關聯實體或其子公司的權益並無直接或間接法定擁有權。但是根據與該等關聯實體的權益持有人訂立的若干合同安排，本公司被視作對該等關聯實體擁有控制權，並將該等關聯實體視作其間接子公司。
2. 在中國成立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的英文名稱從他們的中文註冊名稱翻譯而來，僅供識別。

上表列出了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盡列其他子公司詳情會造成資料過分冗長。

本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的投票權與本公司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相同。

概無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任何債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 35.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3月5日董事會批准本合併財務報表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b>38,017,048</b>	38,878,128
於子公司的投資	<b>5,601,819</b>	5,142,904
非流動資產總額	<b>43,618,867</b>	44,021,032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b>2,657,157</b>	2,779,5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561,413</b>	1,549,242
流動資產總額	<b>4,218,570</b>	4,328,819
<b>資產總額</b>	<b>47,837,437</b>	48,349,851
<b>權益及負債</b>		
<b>權益</b>		
股本	<b>11</b>	11
庫存股	<b>(34,543)</b>	(60,729)
儲備	<b>67,727,199</b>	68,152,575
累計虧損	<b>(19,875,655)</b>	(19,760,812)
<b>權益總額</b>	<b>47,817,012</b>	48,331,045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5,379</b>	3,418
應付所得稅	<b>15,046</b>	15,388
流動負債總額	<b>20,425</b>	18,806
<b>負債總額</b>	<b>20,425</b>	18,806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47,837,437</b>	48,349,8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表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4年1月1日</b>	(19,625,124)	66,374,522
年度虧損	(135,688)	—
行使購股權及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	—	(31,844)
股份支付開支	—	1,143,174
匯兌差額	—	666,723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b>	(19,760,812)	68,152,575
年度虧損	<b>(114,843)</b>	—
行使購股權及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	—	<b>(26,186)</b>
股份支付開支	—	<b>616,674</b>
匯兌差額	—	<b>(1,015,864)</b>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b>	<b>(19,875,655)</b>	<b>67,727,199</b>

「2023年協議」	指	(i) 2023年忠誠計劃框架協議；(ii) 2023年宣傳服務框架協議；(iii) 2023年支付合作框架協議；(iv) 2023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v) 2023年京東健康技術服務框架協議；(vi) 2023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vii) 2023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viii) 2023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ix) 2023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x) 2023年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的總稱
「2026年協議」	指	(i) 2026年忠誠計劃框架協議；(ii) 2026年宣傳服務框架協議；(iii) 2026年支付合作框架協議；(iv) 2026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v) 2026年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vi) 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vii) 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viii) 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ix) 2026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總稱
「美國存託股」	指	JD.com的美國存託股，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年活躍用戶」	指	於截至適用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至少購買一次的用戶，主要為通過京東大藥房、線上平台及全渠道佈局進行購買的用戶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獎勵」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的獎勵股份

## 釋義(續)

「獎勵股份」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A類普通股」	指	JD.com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JD.com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JD.com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享有JD.com的不同投票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JD.com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20票的投票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京東健康」	指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聯併表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子公司
「合同安排」	指	先前合同安排及／或現有合同安排及／或新合同安排(視情況而定)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JD Jiankang、JD.com、劉強東先生、Max Smart Limited及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合同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宿遷天寧及現有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其詳情載於現有合同安排公告
「現有登記股東」	指	繆欽先生、李婭雲女士及張雱女士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以及不時的關聯併表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JD.com」	指	JD.com, Inc.，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一家於2006年11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於2014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存續之形式註冊作為獲豁免公司進駐開曼群島，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8(港幣櫃台)及89618(人民幣櫃台))，其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
「京東集團」	指	JD.com、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本集團
「京東工業」	指	京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18)
「JD Jiankang」	指	JD Jiankang Limited，一家於2019年4月2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JD.com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釋義(續)

「京東物流」	指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8)
「京東科技」	指	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如文義所需)其不時的併表子公司
「江蘇京東弘元」	指	江蘇京東弘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2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境內控股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亦是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京東大藥房江蘇」	指	京東大藥房連鎖(江蘇)有限公司(前稱京東大藥房泰州連鎖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23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京東大藥房(青島)的全資子公司，亦是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京東大藥房(青島)」	指	京東大藥房(青島)連鎖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月22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境內控股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子公司，亦是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京東產發」	指	京东智能产发股份有限公司(前稱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一家於2012年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京東善元」	指	京東善元(青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8月28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京東大藥房(青島)的控股公司，亦是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2月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b>主板</b> 」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 <b>《標準守則》</b> 」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b>新合同安排</b> 」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宿遷天寧及新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
「 <b>新登記股東</b> 」	指	繆欽先生、隋婷婷女士及張雱女士
「 <b>提名委員會</b> 」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b>境內控股公司</b> 」或 「 <b>宿遷天寧</b> 」	指	宿遷京東天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
「 <b>首次公開發售後 股份獎勵計劃</b> 」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 <b>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b> 」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b>中國法律顧問</b> 」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世輝律師事務所
「 <b>首次公開發售前 員工股權激勵計劃</b> 」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 <b>先前合同安排</b> 」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宿遷天寧及登記股東(即劉強東先生、李姪雲女士及張雱女士)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相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同安排」一節
「 <b>招股章程</b> 」	指	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 <b>薪酬委員會</b> 」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b>報告期</b> 」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釋義 (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京京東健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JDH 京东健康**

— 首席健康管家 —